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0650 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瓊瓊、黃健豪、廖偉翔、林沛祥、牛煦庭等 20 人，鑑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施行已超過 20 年，隨著經濟發展及物價上升，勞工基本薪資已逐年上調，然而地方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補助費未曾調整，為保障公費助理權益並提升地方民代問政品質，完善地方議會公費助理聘用制度，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瓊瓊	黃健豪	廖偉翔	林沛祥	牛煦庭
連署人：羅智強	蘇清泉	洪孟楷	賴士葆	王育敏
陳雪生	張嘉郡	陳超明	陳玉珍	邱鎮軍
葉元之	盧縣一	黃 仁	謝龍介	吳宗憲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六人至八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二人至四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u>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每年編列每一議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補助費。</u>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u>其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u>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u>前項薪資補助費用總額及前項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總額，議會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比例調整之。</u>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六人至八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二人至四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一、為保障直轄市及縣（市）議會議員公費助理之勞工權益，明定其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應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 二、參考現行立法院助理費相關規定，新增第三項，規定薪資補助費用及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總額，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比例調整之。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0690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捷、蔡易餘、王美惠等 22 人，鑑於民意代表助理工作內容已隨時代演變而更多元化，相較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軍公教待遇調整、基本工資調整，二十年來公費助理補助費用未有任何調整，公費助理之人數限制、支領上限亦不符實際需求。為活化政治工作環境，應提升公費支出彈性加以培育、吸納專業人才投身政治，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民意代表助理工作包羅萬象涉及層面既廣且深，需活化工作環境，才能吸納專業人才投身政治。惟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自 89 年立法以來，聘用助理補助費用總額從未調整，相比之下 20 年間消費物價指數上漲 23.59%，軍公教調薪 5 次累計 16%，基本工資亦由 15,840 調升至 27,470，漲幅 73%。近年立法院公費助理費用亦隨軍公教調薪幅度同時調整，惟二十年來公費助理補助費用未有任何調整，公費助理之人數限制、支領上限亦不符實際需求，實有調整必要。
- 二、刪除聘用公費助理人數限制及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限制，助理補助費用總額授權主管機關得綜合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軍公教薪資調幅及地方財政狀況進行調整。同時將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明訂於條文中。

提案人：黃捷	蔡易餘	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李坤城	吳沛憶	蔡其昌	陳俊宇
	張雅琳	陳秀寶	王正旭	林月琴
	吳秉叡			
	范雲	陳培瑜	徐富癸	王定宇
	邱議瑩			
	沈伯洋	何欣純	賴惠員	陳冠廷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及縣（市）議會議員得聘用公費助理，<u>人數由各議會自訂，與議員同進退，其工作內容由議員與公費助理想訂之。</u>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十四萬元，<u>但公費助理人數未超過二人者</u>，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新臺幣八萬元。<u>補助費用總額議會得綜合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幅及地方財政狀況調整。</u> 公費助理<u>其依法由雇主負擔之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u>，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u>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六人至八人</u>，縣（市）議會議員<u>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二人至四人</u>，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四萬元。<u>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u>，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u>其相關費用</u>，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一、民意代表助理工作包羅萬象涉及層面既廣且深，需活化工作環境，才能吸納專業人才投身政治。惟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自 89 年立法以來，聘用助理補助費用總額從未調整，相比之下 20 年間消費物價指數上漲 23.59%，軍公教調薪 5 次累計 16%，基本工資亦由 15,840 調升至 27,470。近年立法院公費助理費用亦隨軍公教調薪幅度同時調，二十年來公費助理補助費用未有任何調整，公費助理之人數限制、支領上限亦不符實際需求，實有調整必要。 二、刪除直轄市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不得超過 24 萬之規定，並授權直轄市議會及縣市議會得綜合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軍公教薪資調幅及地方財政狀況進行調整。 三、修正人數限制及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限制。參酌立法院公費助理之相關規定，公費助理費用總額每月 44 萬，聘用助理 8 人至 14 人，若未聘滿 8 人，則無法領滿 44 萬之規定。公費助理人數未超過二人者，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 四、參酌立法院之規定，明訂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
--	--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0768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鑑於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制定至今已逾二十四年未調整，影響助理勞動條件，又為明定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之補助費用項目，保障助理做為勞工之勞動權益，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我國於八十九年制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下稱本條例），明定補助直轄市、縣（市）議員聘用公費助理。施行迄今已逾二十四年，期間國家經濟成長、物價波動，基本工資經十七次變化，過去八年間調漲 37%，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工作待遇之本條例卻二十四餘年來沒有變動。
- 二、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因此，加班費、資遣費、職災補償等勞動條件，當然要符合《勞基法》相關規範。
- 三、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適用《勞基法》之規定所需費用，因現行條文未明列係由各地方議會編列經費支應，發生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議會適用疑義。爰參照《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明定地方議會公費助理其適用《勞基法》之相關經費均由地方議會編列經費支應相關項目與補助金額，並明定公費助理補助費總額及適用《勞基法》規定之相關經費編列數額得隨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比例調整。
- 四、為符合實際問政需求、增加用人彈性，刪除本條例公費助理聘用人數上限，增列部分工時公費助理之規定，並取消直轄市議員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之限制。
- 五、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徐富癸	邱議瑩	沈伯洋	張雅琳	吳秉叡
邱志偉	王美惠	范 雲	賴惠員	王世堅
林月琴	陳冠廷	陳秀寶	黃 捷	陳俊宇
吳思瑤	陳培瑜	王正旭	蔡其昌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聘用公費助理<u>至少六人</u>，縣（市）議會議員每人聘用公費助理<u>至少二人</u>，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薪資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u>三十六萬元</u>，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u>十六萬元</u>；其中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之費用數額，不得超過助理費用總額<u>二分之一</u>。 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均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u>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補助費用總額</u>，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u>六萬元</u>，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u>二萬元</u>，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u>第二項薪資補助費用總額及前項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補助費用總額</u>，直轄市、縣（市）議會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比例調整之。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u>得</u>聘用公費助理<u>六人至八人</u>，縣（市）議會議員每人<u>得</u>聘用公費助理<u>二人至四人</u>，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u>二十四萬元</u>。<u>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u>，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u>八萬元</u>，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u>八萬元</u>。<u>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u>	一、為因應當代民意代表服務更多元之趨勢，提供議員聘用助理之彈性，爰刪除原文第一項聘用公費助理人數上限之限制，僅規定人數下限。 二、鑑於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補助費總額自本條例制定迄今超過二十四年未調整，顯未能符合當前國內經濟環境與法規條件，爰酌予調整。 三、刪除原條文第二項前段但書，取消直轄市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之限制；同時，賦予地方民意代表得聘用部分工時公費助理並建立相關規範，增加議員因應問政需求所需彈性。 四、增加第三項，將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例如：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項目，明文規定由地方議會編列經費支應。 五、地方議會得併隨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比例，調整相關補助費總額，以保障公費助理勞動權益。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0959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盧縣一、高金素梅、羅明才等 19 人，有鑑於直轄市及縣市議會議員之公費助理聘任及其勞動權益保障，以及提升村（里）長之身體健康權益日趨重要，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有鑑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自民國 89 年制定迄今，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待遇 24 年未調整。但過去 24 年來基本工資已調漲七次，公教待遇調高六次，消費者物價指數超過百分之三十，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待遇實應調高。
- 二、因時代進步，直轄市及縣市議員之服務型態及其助理之工作內容日趨多元，為使議員用人更具彈性，並兼顧基本人力需求，以符問政之需要，議員聘任公費助理之人數、補助費用之金額及經費來源，實有調整之必要。同時，為使公費助理之聘用符合勞動基準法，實有必要修法以明確規範其勞健保與退休金提撥之預算來源，以確實保障其勞工權益。
- 三、村（里）長除服務民眾，協助政令宣導，同時身兼政府與民眾之溝通橋梁，屬廣義民意代表之一環，其協助各項政策之推行，辛勞程度與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並無二致。惟現行法並未規定村（里）長得比照地方民意代表請領春節慰勞金及為民服務費，造成差別待遇。同時，為提供村（里）長執行公務之保障，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為其投保高額之團體保險，俾利其因公致傷亡時，本人或家屬仍可獲得相當之生活經濟保障。
- 四、考量直轄市及縣市議員公費助理以及村（里）長業務繁重，政府應有義務保障其相關之福利及權益，爰修正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以落實對議員公費助理及村（里）長之相關權益保障。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盧縣一	高金素梅	羅明才	
連署人：	陳超明	陳雪生	萬美玲	徐欣瑩	張嘉郡
	陳玉珍	呂玉玲	林倩綺	鄭正鈴	賴士葆
	魯明哲	柯志恩	翁曉玲	謝衣鳳	顏寬恒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u>聘用公費助理至少六人</u>，縣（市）議會議員<u>每人聘用公費助理至少四人</u>，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u>三十六萬元</u>，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u>二十萬元</u>。<u>其中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之費用數額，不得超過補助費用總額四分之一。</u> <u>第二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總額，議會應比照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比例調整之。</u> <u>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u>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六人至八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二人至四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增訂第三項。 二、因時代進步，議員服務型態及其助理之工作內容日趨多元，為使議員用人更具彈性，並兼顧基本人力需求，爰修正第一項，取消現行聘用公費助理人數之規定，明定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至少四人；縣（市）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至少二人，以符議員問政之需。 三、第二項增定議員聘用部分工時公費助理之費用數額，不得超過補助費用總額四分之一；另為利吸收人才，刪除第二項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之上限。 四、為保障公費助理權益參考立法院助理待遇，應比照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比例調整之。 五、第二項後段移至第四項，明定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及酌給春節慰勞金，並明確規範相關保險與退休金由議會編列預算支應，以保障其勞工權益。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u>春節慰問金</u>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	一、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刪除第四項。 二、村（里）長辦理公務及協助推行政府政令，為體恤其辛勞，爰參照本條例第五條關於民意代表之相關規定修正第二項，增列春節慰問金及為民服務費之給付。

及為民服務費，其標準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 <u>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村（里）長團體保險，且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其範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三、為提供村（里）長執行公務時更高之保障，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村（里）長團體保險，其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俾利村（里）長因公致傷亡時，其本人或家屬仍可獲得相當之生活經濟保障。其相關辦法則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規定之費用，應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由地方自治團體編列預算辦理之；<u>第七條第三項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u>	第九條 本條例規定之費用，應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由地方自治團體編列預算辦理之。	一、修正第一項後段。 二、考量地方財政短絀，明定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有關村（里）長團體保險之經費，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公布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之第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五日修正之第七條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u>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施行。</u>	第十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公布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之第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五日修正之第七條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為○年○月○日。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1316 號

案由：本院委員羅智強、傅崐萁、黃健豪、張嘉郡、蘇清泉、鄭天財 Sra Kacaw、高金素梅、洪孟楷、游顥等 25 人，有鑑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民國八十九年制定時，即明定定額之費用，補助直轄市、縣（市）議員聘用公費助理。然本條例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二十年。期間內，隨著國家經濟成長及物價波動，軍公教人員待遇業經六次調整，勞工基本薪資亦經十八次公告調整，惟前述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二十餘年來均未調整。且公費助理補助費，實務上係屬公費助理實質薪資給付性質，而非補助性質。為提升地方民意代表問政品質，健全地方議會公費助理聘用制度，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地方議會公費助理制度，比照立法院公費助理制度，並保障公費助理相關勞動權益，以健全地方議會公費助理聘用制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提升地方民意代表問政品質，八十九年制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時，即明定補助直轄市、縣（市）議員聘用公費助理。惟查，本條例自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二十年，期間內隨著國家經濟成長及物價波動，軍公教人員待遇業經六次調整，勞工基本薪資亦經十八次公告調整，惟前述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補助費總額二十餘年來均未調整，應予檢討修正。
- 二、查臺灣各行政區面積，前三大面積依序為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非六都直轄市。再查

我國係以人口數為基礎，編定各行政區之議員人數。固然直轄市所服務民眾數量較多，卻同時編有較多之議員人數維持服務量能。反之非直轄市之議員不僅服務區域廣大，議員總額亦較直轄市少，對公費助理工作負擔不亞於直轄市。檢視現行直轄市與縣（市）議會之公費助理薪資費用，總額差異甚大，直接造成直轄市對縣（市）議會之公費助理磁吸效應劇烈。

- 三、有關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因現行條文未明列由各地方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項目，發生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議會適用疑義。爰依照現行條文之立法理由規範意旨，比照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公費助理模式，明定地方議會公費助理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均由地方議會編列經費支應相關項目與補助金額，並明定公費助理補助費總額及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相關經費編列數額，且隨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比例調整，以保障公費助理勞動權益，健全地方議會公費助理聘用制度。
- 四、為應實際問政需求，取消公費助理聘用人數上限及直轄市議員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之限制，並賦予議員得聘用部分時間工作之公費助理，以增加用人彈性。

提案人：	羅智強	傅崐萁	黃健豪	張嘉郡	蘇清泉
	鄭天財	Sra Kacaw	高金素梅	洪孟楷	游 顥
連署人：	鄭正鈴	陳雪生	徐欣瑩	林倩綺	馬文君
	牛煦庭	廖先翔	邱若華	葛如鈞	林思銘
	陳玉珍	謝龍介	羅明才	王鴻薇	林沛祥
	涂權吉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聘用公費助理至少<u>六人</u>，縣（市）議會議員每人聘用公費助理至少<u>四人</u>，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薪資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u>三十六萬元</u>，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u>二十萬元</u>；其中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之費用數額，不得超過補助費用總額二分之一。 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均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之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u>六萬元</u>，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u>四萬元</u>，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第二項薪資費用總額及前項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之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縣（市）議會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比例調整之。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u>六人至八人</u>，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u>二人至四人</u>，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u>二十四萬元</u>。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u>八萬元</u>，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u>八萬元</u>。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一、刪除第一項聘用公費助理人數上限之限制，僅規定人數下限，以因應民意代表問政事務多元化趨勢，提供議員聘用助理之彈性。 二、鑑於公費助理薪資費用總額自本條例制定迄今已逾二十年未調整，爰酌予調整。 三、刪除原條文第二項前段但書，取消直轄市議員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之限制，並賦予議員得聘用部分時間工作之公費助理，增加用人彈性，以應實際問政需求。 四、鑑於現行法並未將適公費助理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相關費用項目明列，雖於立法理由明示比照本院公費助理模式辦理，惟就各議會得編列支應之相關費用項目，中央主管機關採取限縮解釋，限制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項目編列，與立法院實際運作情形未臻一致，衍生各議會預算編列與執行疑義，為落實現行法義，保障地方議會公費助理勞動權益及杜絕爭議，爰予明定項目，以資明確。 五、為健全代議制度及保障公費助理勞動權益，相關補助費總額得併隨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比例調整之。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1281 號

案由：本院委員羅美玲、陳冠廷、陳亭妃、許智傑、莊瑞雄、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王美惠等 18 人，鑒於現今議員服務型態與助理工作隨時代與科技演進變化更加多元。二十四年來台灣勞工基本薪資、軍公教薪資皆歷經多次調漲，惟公費助理補助費用未曾調整，明顯不符公平原則，為使議員人力資源配置更加彈性，及為利議員吸納人才兼顧議員公費助理勞動權益，以維護縣市議會問政品質，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羅美玲 陳冠廷 陳亭妃 許智傑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連署人：徐富癸 張雅琳 陳培瑜 黃秀芳 王世堅
李坤城 陳秀寶 沈伯洋 吳秉叡 林月琴
洪申翰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鑑於現今議員服務型態與助理工作內容更加多元，為使議員人力資源配置更加彈性並兼顧助理基本人數，爰修正第一項，取消議員聘用公費助理人數上限，並將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聘用公費助理人數下限降為四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聘用公費助理人數下限維持二人，並酌作文字調整。
- 二、鑒於近年國際經濟環境變動劇烈致使通膨嚴重，且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2000 年台灣基本薪資為每月新台幣 15,840 元，迄今 2024 年台灣基本薪資已大幅成長百分之七十三至每月新台幣 27,470 元。惟本條例自 2000 年 1 月 26 日實施以來至今二十四年未曾修訂調整地方民代公費助理補助金額，明顯不符公平原則。為利議員吸納人才以維護議員問政品質，爰修正本條例第二項，上調議員公費助理補助上限，以及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上限規定。
- 三、根據「內政部 98 年 9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124 號函研商議員公費助理相關費用編列及聘用助理申請作業表件事宜會議紀錄」討論第二案：「研商議員助理之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等費用之處理方式」，結論第二點：「原則由議員加保先行繳納費用後，檢據向議會申領，但各議會與議員溝通後，亦得視實際作業情形彈性處理。」雖結論表示議員得向議會申領公費助理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經費，但為避免實務上仍無法落實此結論造成公費助理權益受損，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明定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上述費用。
- 四、因公費助理需彈性協助議員處理公務與參加活動而常有加班情事，故應將助理加班費納入議會編列經費以保障公費助理權益。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聘用公費助理<u>至少四人</u>；縣（市）議會議員每人聘用公費助理<u>至少二人</u>，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u>三十六萬元</u>。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u>十萬元</u>，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u>十六萬元</u>。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及加班費、勞工保險費、<u>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u>，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u>前項議員公費助理薪資補助費用總額及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直轄市、縣（市）議會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比例調整之。</u>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六人至八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二人至四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一、鑑於現今議員服務型態與助理工作內容更加多元，為使議員人力資源配置更加彈性並兼顧助理基本人數，爰修正第一項，取消議員聘用公費助理人數上限，並將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聘用公費助理人數下限降為四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聘用公費助理人數下限維持二人。 二、鑒於近年國際經濟環境變動劇烈致使通膨嚴重，且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2000 年台灣基本薪資為每月新台幣 15,840 元，迄今 2024 年台灣基本薪資已大幅成長百分之七十三至每月新台幣 27,470 元。惟本條例自 2000 年 1 月 26 日實施二十四年以來未曾修訂調整地方民代公費助理補助金額，明顯不符公平原則。為利議員吸納人才以維護議員問政品質，爰修正本條例第二項，上調議員公費助理補助上限及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上限規定。 三、根據「內政部 98 年 9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124 號函研商議員公費助理相關費用編列及聘用助理申請作業表件事宜會議紀錄」討論第二案：「研商議員助理之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等費用之處理方式」，結論第二點：「原則由議員加保先行繳納費用後

		，檢據向議會申領，但各議會與議員溝通後，亦得視實際作業情形彈性處理。」雖結論表示議員得向議會申領公費助理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經費，但為避免實務上仍無法落實造成公費助理權益受損，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明定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上述費用。 四、因公費助理需彈性協助議員處理公務與參加活動，經常有加班情事，故應將助理加班費納入議會編列經費以保障公費助理權益。 五、為保障公費助理勞動權益，並維護議員問政品質，酌新增第三項，規定薪資補助費用及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總額，得比照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比例調整。
--	--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1420 號

案由：本院委員呂玉玲、牛煦庭、萬美玲、涂權吉、邱若華、魯明哲等 19 人，有鑒於地方議會公費助理薪資補助總額已逾二十四年未有調整，薪資無法及時反映現實生活所需。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鑑於公費助理薪資補助費用總額自本條例制定迄今已逾二十四年未調整，爰酌予調整。
- 二、刪除第一項聘用公費助理人數上限之限制，僅規定人數下限，以因應民意代表問政事務多元化趨勢，提供議員聘用助理之彈性，議會議員公費助理任用資格選聘，應盡可能比照公務機關鼓勵晉用身心障礙人士。
- 三、刪除原條文第二項前段但書，取消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之限制，並賦予議員得聘用部分時間工作之公費助理，因議員服務地方面向多元，又無法聘用部分工時助理，容易造成工作時間與聘用時間不明確之情形，故增加用人彈性，方能因應實際問政及服務民眾之需求。
- 四、鑑於現行法並未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相關費用項目明列，雖於立法理由明示比照立法院公費助理模式辦理，惟就各議會得編列支應之相關費用項目，中央主管機關採取限縮解釋，限制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項目編列，與立法院實際運作情形未臻一致，衍生各議會預算編列與執行疑義，為落實現行法義，保障地方議會公費助理勞動權益及杜絕爭議，爰予明定項目及金額，以資明確，至事病假之保障，亦應同上法義。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呂玉玲 牛煦庭 萬美玲 涂權吉 邱若華
 魯明哲

連署人：顏寬恒 張嘉郡 葛如鈞 丁學忠 廖偉翔
 陳雪生 王鴻薇 許宇甄 林倩綺 陳超明
 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瓔 鄭正鈴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u>聘用公費助理至少六人</u>，縣（市）議會議員每人<u>聘用公費助理至少二人</u>，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薪資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u>三十六萬元</u>，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u>十六萬元</u>；<u>其中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之費用數額，不得超過補助費用總額二分之一。</u> <u>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均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六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u> <u>第二項薪資補助費用總額及前項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縣（市）議會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比例調整之。</u>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u>得聘用公費助理六人至八人</u>，縣（市）議會議員每人<u>得聘用公費助理二人至四人</u>，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u>二十四萬元</u>。<u>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u>，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u>八萬元</u>。<u>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u>	一、刪除第一項聘用公費助理人數上限之限制，僅規定人數下限，以因應民意代表問政事務多元化趨勢，提供議員聘用助理之彈性，議會議員公費助理任用資格選聘，應盡可能比照公務機關鼓勵晉用身心障礙人士。 二、鑑於公費助理薪資補助費用總額自本條例制定迄今已逾二十四年未調整，爰酌予調整。 三、刪除原條文第二項前段但書，取消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八萬元之限制，並賦予議員得聘用部分時間工作之公費助理，因議員服務地方面向多元，又無法聘用部分工時助理，實務上不免有由一位助理掛名，再由兩個以上部分工時助理提供服務之情形，故增加用人彈性，方能因應實際問政及服務民眾之需求。 四、鑑於現行法並未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相關費用項目明列，雖於立法理由明示比照立法院公費助理模式辦理，惟就各議會得編列支應之相關費用項目，中央主管機關採取限縮解釋，限制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項目編列，與立法院實際運作情形未臻一致，衍生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議會預算編列與執行疑義，為落實現行法義，保障地方議會公費助理勞動權益及杜絕爭議，爰予明定項目及金額，以資明確，至事病假之保障，亦應同上法義。 五、為健全代議制度及保障公費助理勞動權益，相關補助費總額得併隨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比例調整。
--	--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1419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思瑤、李坤城、范雲等 17 人，為強化地方議會監督能量，落實地方自治，合理提高各地方議會議員助理補助費總額，刪除聘用公費助理人數上限，增列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補助，另為減少詐領費用情事，明定議會應建立內控機制，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施行至今已逾 24 年，議員公費助理補助費皆未調整，惟期間勞工基本薪資業經 17 次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亦調整 6 次，顯見議員公費助理補助費現行總額限制已不合時宜。
- 二、地方議會議員助理過往為政治學、公共行政學領域青年投入職場之選擇，惟長期面臨薪資過低的勞動環境，為改善年輕世代政治工作者低薪環境，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強化地方議會監督能量並落實地方自治，明定各議會得編列議員助理補助費，並合理提高各地方議會議員助理補助費總額。
- 三、增訂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整時，助理補助費總額應比照其通案調幅調整，其調整後總額及施行日期授權內政部公告之。
- 四、為增加議員用人彈性，兼顧議員助理基本人數以維持問政品質，刪除現行聘用助理人數上限規定，僅維持下限人數；另為利議員吸納人才，刪除現行有關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上限規定。
- 五、為支應助理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資遣費及職災補償費等費用，增訂由議會於不超過助理補助費總額百分之二十，另編列經費補助；為減少詐領費用情事，增列助理補助費總額及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費用之支出情形，應由議會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	吳思瑤	李坤城	范 雲		
連署人：	林楚茵	林月琴	吳沛憶	郭昱晴	郭國文
	陳俊宇	何欣純	蔡易餘	陳培瑜	林淑芬
	許智傑	賴惠員	陳冠廷	李昆澤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u>各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得編列議員助理補助費，補助各議員聘用助理；助理補助費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但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整時，應比照其通案調幅調整，調整後助理補助費總額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公告之。</u> <u>以前項助理補助費聘用之助理，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應至少聘用六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應至少聘用四人，均與議員同進退。</u> <u>前項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助理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資遣費及職災補償費等費用，不得超過第一項規定總額百分之二十。助理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u> <u>議會應就第一項助理補助費總額及前項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費用之支出情形，建立內部控制制度。</u>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六人至八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二人至四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一、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明定直轄市、縣（市）議會之職權，為補助議員得聘僱助理協助履行職權，爰明定各議會得編列議員助理補助費；又為彰顯本條相關費用屬「補助」性質，刪除本條有關「公費」之規定；另參考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體例，增列第一項前段規定，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助理補助費用總額上限之規定移列至第一項後段，並適度提高各地方議會議員助理補助費總額。另為使助理補助費總額應比照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幅調整，爰參酌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六項立法體例予以明定；又為明確調整後總額及施行日期俾憑議會遵循，爰參酌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立法體例，增訂第一項但書，授權內政部於每次調整時公告之。 二、為增加議員用人彈性，兼顧議員助理基本人數以維持問政品質，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聘用助理人數上限規定，並將上開人數規定移列為第二項。另為利議員吸納人才，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新臺幣八萬元之上限規定。 三、現行條文有關議員助理適

		用勞動基準法及酌給春節慰勞金等規定移列為第三項。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有關雇主應負擔部分，自本條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後，已由議會編列預算支應。另參照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增列助理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資遣費及職災補償費等費用之編列額度，惟支出金額倘超過該額度，不足部分仍應由議員自行支應。 四、參照立法院運作模式，增訂議會應就助理補助費總額及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費用之支出情形，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確認聘僱事實及撥款程序，以減少詐領情事。
--	--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1404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超明、張智倫、丁學忠、游顥、羅廷璋、顏寬恒等 18 人，鑒於地方民意代表行使職權議決縣（市）法規規章、預算、監督施政、接受民眾陳情等職事，從事服務工作多年，以及村（里）長從事基層服務多年，於退休之際，卻無相關制度保障其老年生活。為保障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多年代表民意、服務基層，至老年之生活有所基本保障，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任職滿二十年且年滿六十五歲，退職應發給退職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我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多年，期間各縣市、鄉鎮均曾有不少資深民代，對在地事務熟稔，協助改善地方建設、表達民瘼，具極大貢獻。尤其近年來對於民代強調建立資深制度，希望透過專業的累積，讓議事能更有效運作。
- 二、許多國家地方民代為專職，對於推動專業問政及提升議事品質是一大幫助，相對於我國地方民代不被視為專職，漠視許多資深民代付出多年時間與心血代表基層民意，無疑是對於推動專業問政方向是相違背的，也對專職資深地方民代並非公平。
- 三、為保障資深民代權益，提升議事品質與專業問政，讓專職從事地方民代者，於其退職時可獲得保障，政府應建立制度，並發給退職金。
- 四、綜此，增訂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部分第七條之一草案，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任職滿二十年且年滿六十五歲時，退職應發給退職金。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陳超明 張智倫 丁學忠 游 顯 羅廷瑋
 顏寬恒

連署人：邱鎮軍 馬文君 翁曉玲 陳菁徽 黃建賓
 牛煦庭 楊瓊瓔 邱若華 李彥秀 陳玉珍
 盧縣一 鄭天財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訂條文	說明
第七條之一 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任職滿二十年且年滿六十五歲，退職應發給退職金，其認定標準、計算方式與申領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一、本條新增。 二、我國實施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多年，期間各縣市、鄉鎮均曾有不少資深民代，對在地事務熟稔，協助改善地方建設、表達民瘼有極大貢獻。尤其近年來對於民代強調建立資深制度，希望透過專業的累積，讓議事能更有效運作。 三、又許多國家地方民代為專職，對於推動專業問政及提升議事品質是一大幫助。相對於我國地方民代不被視為專職，漠視許多資深民代付出多年時間與心血代表基層民意，無疑是對於推動專業問政方向是相違背的，也對專職資深地方民代並不公平。 四、爰此，增訂第七條之一草案，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任職滿二十年且年滿六十五歲，退職應發給退職金，其認定標準、計算方式與申領辦法，則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以保障資深民代權益。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1669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柏毅、許智傑等 17 人，為使民意代表得以順利開展其工作，《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以公費助理的方式，使地方民代得以不受限於個人財務狀況而聘用助理，但本條例有關縣（市）議會議員之補助費用以新臺幣 8 萬元為限，以目前基本工資 27,470 元計算，僅能聘用 2 位助理，而此數額甚至包含了加班費、勞健保雇主負擔與勞退雇主提撥，等同大幅壓縮縣（市）議員的用人彈性，斷傷地方民意與問政品質。為有效增進縣（市）議員聘用助理之彈性、確保縣（市）議會專業問政並合理改善地方民代助理之待遇，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因應議會事務、落實民意、服務民眾，地方民意代表聘用助理之彈性應予以放寬，爰參照《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修正第一項增加可聘用人數上限。
- 二、本條例規定縣（市）議員之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上限為 8 萬元，鑒於目前基本工資已達 27,470 元，縣（市）議員難以聘任 2 人以上之公費助理，第一項之公費助理聘用人數上限形同虛設。考量縣（市）議員之問政與服務型態，應允聘用部分工時人員，並為避免浮報薪資或濫用勞健保轉做酬庸，爰增訂第三項，允許聘用部分工時人員，限制部分工時人員聘用人數及薪資上限，直轄市議員部分比照適用。
- 三、為確保地方議會公費助理得以合理領取加班費，修正第四項，明文規定加班費等勞基法相關費用由議會支應，且不列入公費助理補助費用，使補助費用專用於公費助理之薪資。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四、為防止浮報公費助理加班費挪作他用，參考立法院目前公費助理加班費申請上限，並考量與地方議會公費助理人數差距，增訂第五項加班費上限。

提案人：李柏毅 許智傑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王美惠

黃捷 沈伯洋 陳俊宇 鍾佳濱 郭昱晴

羅美玲 李昆澤 吳沛憶 林楚茵 張雅琳

蔡易餘 陳冠廷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六人至<u>十人</u>，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二人至<u>六人</u>，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 <u>第一項公費助理得聘用部分工時人員，其人數、薪資不得超過公費助理總人數、補助費用之半數。</u> 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u>其包含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雇主負擔部分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提撥等相關費用</u>，由議會另編列經費支應之，<u>不列入第二項補助費用之計算</u>，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u>前項加班費支給，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u>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六人至<u>八人</u>，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二人至<u>四人</u>，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u>其相關費用</u>，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一、本法之公費助理聘用規範係於民國 98 年修訂，在近 15 年後使得民代缺乏聘用公費助理的彈性，也間接使地方民代問政品質下降。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立法委員每人得聘請 8 至 14 位公費助理。為因應議會事務、落實民意、服務民眾，地方民意代表聘用助理之彈性應予以放寬，爰參照《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修正第一項增加可聘用人數上限。 二、本條例規定縣（市）議員之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上限為 8 萬元，鑒於目前基本工資已達 27,470 元，縣（市）議員難以聘任 2 人以上之公費助理，第一項之公費助理聘用人數上限形同虛設。考量縣（市）議員之問政與服務型態，應允聘用部分工時人員，並為避免浮報薪資或濫用勞健保轉做酬庸，爰增訂第三項，允許聘用部分工時人員，限制部分工時人員聘用人數及薪資上限，直轄市議員部分比照適用。 三、為確保地方議會公費助理得以合理領取加班費，修正第四項，明文規定加班費、勞健保雇主負擔及勞退雇主提撥部分由議會支應；並規定相關費用不列入公費助理補助費用，使補助費用專用

		於公費助理之薪資。 四、現行立法院公費助理加班費每位委員辦公室上限為 8.8 萬元。為防止浮報公費助理加班費挪作他用，參考立法院目前公費助理加班費申請上限，並考量與地方議會公費助理人數差距，增訂第五項加班費上限。
--	--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1838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鑒於地方村（里）長是第一線直接面對選民、服務民眾的最基層民選公職人員，協調在地公私事務，協助居民溝通互動，對在地事務熟悉、與民眾互動密切，是民選公職的基柱。然而，兢兢業業服務多年，臨老退休前卻無任何制度保障其老年生活，相對剝奪感極大。為使村（里）長老年生活有基本保障，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案草案」，增訂村里長任職滿二十年且年滿 65 歲，退職應發給退職金，其認定標準、計算方式與申領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我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已有多年歷史，其中村（里）長是最基層民選公職人員，對在地事務熟稔，協助改善地方、表達民瘼有極大貢獻。許多國人遇事，第一時間也是洽詢村（里）長，儼然有如地方的公道伯。
- 二、村（里）長不分日夜處理公私領域事務，然而現行制度對待村（里）長，既不視為公務員，也並非民意代表，卻要處理各項大小事務，像是社區工具人，對許多認真付出的村（里）長，負擔沉重，純屬志業付出。
- 三、我國逐漸轉型為完善福利制度的先進國家，許多職業都有完善的法令制度保障其就業與退休生活。然而村（里）長卻成為疏漏的一塊。兢兢業業為地方付出多年，臨老退休卻發現這份志業並沒有任何晚年生活上的保障，殊為不公。
- 四、爰此，提請修訂《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草案，增訂村（里）長任職滿二十年且年滿 65 歲，退職應發給退職金，其認定標準、計算方式與申領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黃健豪

連署人：楊瓊瓔 羅廷瑋 陳菁徽 盧縣一 萬美玲
 林德福 鄭正鈐 呂玉玲 林沛祥 蘇清泉
 張嘉郡 洪孟楷 林倩綺 邱若華 張智倫
 鄭天財 Sra Kacaw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訂條文	說明
第七條之一 村里長任職滿二十年且年滿六十五歲，退職應發給退職金，其認定標準、計算方式與申領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一、本條新增。 二、村（里）長是最基層民選公職人員，對在地事務熟稔，協助改善地方、表達民瘼有極大貢獻。然而現行制度對待村（里）長，既不視為公務員，也並非民意代表，卻要處理各項大小事務，負擔沉重，純屬志業付出。 三、我國逐漸轉型為完善福利制度的先進國家，許多職業都有完善的法令制度保障其就業與退休生活，村（里）長卻成為疏漏的一塊。 四、爰此，增訂第七條之一，村（里）長任職滿二十年且年滿 65 歲，退職應發給退職金，其認定標準、計算方式與申領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1862 號

案由：本院委員徐巧芯、黃健豪、林沛祥、徐欣瑩、游顥等 28 人，有鑑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民國八十九年制定時，即明定定額之費用，補助直轄市、縣（市）議員聘用公費助理。期間內，因應經濟成長及物價波動，勞工基本薪資業經 17 次公告調整，勞工基本工資自 89 年調整迄今（113 年），已自每月新臺幣 1 萬 5,840 元調整為 2 萬 7,470 元，調整幅度為 73.42%；軍公教人員待遇亦經 6 次調整，今（113）年軍公教人員待遇亦調增 4%，累進調整幅度為 18.19%。然公費助理補助費總額 24 年來均未曾調整，顯非合理。且公費助理補助費，實務上係屬公費助理實質薪資給付性質，而非補助性質。為提升地方民意代表問政品質，健全地方議會公費助理聘用制度，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地方議會公費助理制度，比照立法院公費助理制度，並保障公費助理相關勞動權益，以健全地方議會公費助理聘用制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提升地方民意代表問政品質，八十九年制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時，即明定補助直轄市、縣（市）議員聘用公費助理。惟查，本條例自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二十四年，期間內隨著國家經濟成長及物價波動，軍公教人員待遇業經六次調整，勞工基本薪資亦經十七次公告調整，惟前述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補助費總額二十四餘年來均未調整，應予檢討修正。

- 二、有關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因現行條文未明列由各地方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項目，發生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議會適用疑義。爰參照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公費助理模式，明定地方議會公費助理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均由地方議會編列經費支應相關項目與補助金額，並明定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相關經費編列數額得隨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比例調整。
- 三、為應實際問政需求，刪除公費助理聘用人數上限，增列議員得聘用部分時間工作之公費助理之規定，並取消直轄市議員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之限制，以增加用人彈性。且依臺北市議會公費助理年齡及年資統計顯示第 13 屆（民國 108 至 112 年）公費助理年齡 39.4 歲，平均年資 5.3 年，且近三成之公費助理工作未滿二年即會離職，顯示助理流動率可能因薪資狀況不完善而導致離職率高。
- 四、鑑於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補助費實質上係屬公費助理薪資給付，並非單純補助性質，爰提案檢討地方議會公費助理相關補助費用，擬具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草案，以保障地方議會公費助理相關勞動權益，並健全地方議會公費助理聘用制度。

提案人：	徐巧芯	黃健豪	林沛祥	徐欣瑩	游 顥
連署人：	葛如鈞	顏寬恒	洪孟楷	陳雪生	賴士葆
	林倩綺	張智倫	廖先翔	廖偉翔	陳菁徽
	柯志恩	羅智強	涂權吉	高金素梅	馬文君
	楊瓊瓔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謝龍介
	邱鎮軍	林思銘	牛煦庭	王鴻薇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聘用公費助理<u>至少六人</u>，縣（市）議會議員每人聘用公費助理<u>至少二人</u>，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u>前項公費助理薪資補助費用總額，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直轄市及縣（市）議會編列預算支應之；其中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之費用數額，不得超過補助費用總額二分之一。</u> <u>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均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u> <u>第二項薪資補助費用總額及前項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縣（市）議會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比例調整之。</u> <u>直轄市議會及縣（市）議會應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公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費用；其對象、項目、方法、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議會另定之，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u>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六人至八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二人至四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一、刪除第一項聘用公費助理人數上限之限制，僅規定人數下限，以因應民意代表問政事務多元化趨勢，提供議員聘用助理之彈性。 二、鑑於公費助理薪資補助費用總額自本條例制定迄今已逾二十四年未調整，爰酌予調整，並比照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公費助理相關法源依據。 三、刪除原條文第二項前段但書，取消直轄市議員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之限制，並賦予議員得聘用部分時間工作之公費助理，增加用人彈性，以應實際問政需求。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1854 號

案由：本院委員莊瑞雄、李坤城、蔡易餘、許智傑、黃秀芳、王美惠等 18 人，有鑑於物價和勞工基本薪資歷經多次調整，然關係直轄市及縣市議會議員之公費助理聘任及其相關勞動權益保障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業已逾廿餘年未隨之調整。為強化民意代表助理之勞動權益保障，健全地方議會公費助理聘用制度，活化政治工作環境，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莊瑞雄	李坤城	蔡易餘	許智傑	黃秀芳
王美惠				
連署人：林月琴	郭昱晴	鍾佳濱	何欣純	王正旭
陳培瑜	王定宇	林楚茵	吳沛憶	陳秀寶
羅美玲	吳思瑤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u>至少六人</u>，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u>至少二人</u>，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u>三十六萬元</u>。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u>十六萬元</u>；其中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之費用數額，不得超過助理費用總額<u>二分之一</u>。 <u>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由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u> <u>第二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及前項費用，直轄市、縣（市）議會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幅及地方財政狀況調整之。</u>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u>六人至八人</u>，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u>二人至四人</u>，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u>二十四萬元</u>。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u>八萬元</u>。<u>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u>	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聘用公費助理人數上限之限制，僅規定人數之下限，以符當前地方民意代表問政及服務型態多元化趨勢之實際需要。 二、鑑於公費助理薪資補助費用總額自立法以來皆未調整，然同為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近年立法院公費助理費用亦隨軍公教調薪幅度同時調整，爰酌予調整第二項直轄市及縣（市）議會議員公費助理補助費用之總額。 三、除全部時間工作勞工公費助理外，為兼顧議員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需求及議會行政成本，於第二項賦予議員得聘用部分時間工作之公費助理，增加用人彈性，其費用數額，不得超過補助費用總額二分之一。 四、鑑於現行法未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相關費用項目明列，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移至第三項，並明定公費助理由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由議會編列預算支應，使公費助理之勞動權益保障以臻完善。 五、為保障公費助理勞動權益，又顧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狀況，爰新增第四項明定公費助理補助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費用及前項相關補助費用，得併隨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幅比例及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調整之。
--	--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2085 號

案由：本院委員高金素梅、鄭天財 Sra Kacaw、謝衣鳳、楊瓊瓔、顏寬恒、游顥、羅明才、傅崐萁等 29 人，有鑑於民眾對於村（里）長的服務品質要求日遽提升，同時亦須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政策及宣傳，扮演政府與人民間重要聯絡窗口，故對於專職與專業性更加要求，導致村（里）長繁忙與辛勤情況不下於地方或中央民意代表。又因近年物價通膨嚴重，目前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似不敷使用，若無法隨同物價指數調整，將使服務基層的村（里）長更顯艱辛，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比照地方民意代表與公費助理增加村（里）長的春節慰勞金費用，並規範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應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楊瓊瓔
	顏寬恒	游 顥	羅明才	傅崐萁
連署人：	許宇甄	麥玉珍	洪孟楷	羅智強
	林倩綺	王育敏	林沛祥	柯志恩
	王鴻薇	翁曉玲	邱若華	牛煦庭
	賴士葆	林德福	廖先翔	陳菁徽
	張嘉郡			萬美玲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分別編列下列之預算： 一、<u>保險費。</u> 二、<u>健康檢查費。</u> 三、<u>春節慰勞金。</u> <u>前項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前項春節慰勞金，其標準均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u>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u>第一項之村（里）長事務補助費額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起，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u>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一、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勤於村（里）事務治理，因應時空環境之不同，民眾對於村（里）長的服務品質要求日遽提升，同時又須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政策及宣傳，扮演政府與人民間重要聯絡窗口，故對於專職與專業性更加要求，導致村（里）長繁忙與辛勤情況不下於地方或中央民意代表。 二、又近年通膨嚴重，政府難以解決。2023 年物價水準（CPI）為 2.49%，剔除物價因素後，實質可支配的金額更少。而目前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無法隨同物價指數調整，更讓服務基層的村（里）長更顯艱辛。 三、據此，爰增訂第二項春節慰勞金費用，並參酌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範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之。 四、又因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乃職務關係而產生的因公支出費用，惟近年通膨嚴重，其相關經費應隨消費者物價指數定期調整，俾能定期檢討標準，以符合實際，爰增訂第五項。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2158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思銘、蘇清泉、林沛祥等 26 人，有鑑於議員服務型態隨時代變遷有所變化，議員助理工作方式、內容亦趨多元，為使議員用人更有彈性以符合實際需求，並要求議員聘用基本助理人數維持問政品質及兼顧議會行政成本等，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林思銘	蘇清泉	林沛祥		
連署人：	顏寬恒	吳宗憲	廖偉翔	涂權吉	徐巧芯
	黃 仁	黃建賓	陳玉珍	牛煦庭	廖先翔
	賴士葆	邱若華	林德福	陳菁徽	萬美玲
	邱鎮軍	高金素梅	王鴻薇	翁曉玲	傅崐萁
	謝龍介	盧縣一	馬文君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議員服務型態與議員助理工作內容多元，在兼顧議會行政成本，並維持議員助理基本人數以維持問政品質下，取消聘用公費助理上限規定，可使議員用人更有彈性以符合實際之需求，爰將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聘用公費助理人數下限降低為四人；縣（市）議會議員則為二人。
- 二、現行規定中，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四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然縣（市）議員服務人口數，平均約為直轄市議員服務人口數之二分之一，公費助理費用顯然不敷所需，亦難以維持基本問政品質，是應酌予提高為每人每月十二萬元。
- 三、實務上，許多助理係以部分工時方式協助議員參與各類地方活動，參照勞動部「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有關「部分時間工作勞工」之定義，增列開放議員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然其支用數額不得超過補助費用總額三分之一；另為有利於議員吸收人才，刪除有關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之上限規定。又為防止公費助理補助費用遭不當挪用，明訂直轄市議會議員及縣（市）議會議員應按月將公費助理補助費用之支用助理姓名與分別支領之金額報議會備查。
- 四、議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增訂相關之費用，包括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應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以資明確。又因公費助理協助議員參加活動，常有延長工時之情形，衍生之加班費亦一併納入議會編列經費中，以保障公費助理之權益。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聘用公費助理<u>至少四人</u>；縣（市）議會議員每人聘用公費助理<u>至少二人</u>，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四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二萬元；<u>其中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之費用數額，不得超過補助費用數額三分之一。</u> <u>直轄市議會議員及縣（市）議會議員應按月將公費助理補助費用之領用助理姓名及分別支領之數額報議會備查。</u> 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u>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u>，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六人至八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u>二人至四人</u>，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四萬元。<u>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u>，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u>相關費用</u>，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一、修正第一項，取消聘用公費助理人數上限規定，並將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聘用公費助理人數下限降低為四人；縣（市）議會議員下限為二人，增加議員用人彈性以符合實際需求。 二、修正第二項，縣（市）議會議員公費助理費用每人每月增加至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促進問政品質；另增列開放議員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費用數額不得超過補助費用總額三分之一之規定；又為有利於議員吸收人才，刪除第二項有關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上限規定。 三、增列第三項，為防止公費助理補助費用遭不當挪用，明訂直轄市議會議員及縣（市）議會議員應按月將公費助理補助費用之支用助理姓名與分別支領之金額報議會備查。 四、原第二項後段之規定移至第四項，並增訂公費助理依勞動基準法衍生之相關費用，係包含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應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以資明確。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2156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美惠、陳冠廷、許智傑、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蔡易餘等 17 人，鑒於議員服務型態趨於多元，議員助理服務與工作勞動條件已與過往大相逕庭。又我國基本工資已逐年調整，惟現行縣市議員公費助理人數、費用總額之限制已逾二十四年未調整，顯不符實際需求。為維持民意代表問政之品質，提升政治工作勞動條件，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自立法施行二十四年以來，皆未曾調整。惟整體社會環境業經基本工資調漲七次，軍公教調整六次，現行費用總額之限制顯已不符實際需求。
- 二、為增加議員用人彈性及問政品質，刪除現行聘用助理人數上限規定，僅維持下限人數。
- 三、為支應助理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資遣費及職災補償費等費用，增訂由議會於不超過助理補助費總額百分之二十，另編列經費補助；為減少詐領費用情事，增列助理補助費總額及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費用之支出情形，應由議會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提案人：王美惠 陳冠廷 許智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連署人：林俊憲 郭昱晴 張雅琳 李坤城 黃捷
陳培瑜 莊瑞雄 徐富癸 何欣純 陳素月
洪申翰 吳沛憶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u>議會得編列議員助理補助費，補助各議員聘用助理；助理補助費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二萬元。但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整時，應比照其通案調幅調整，調整後助理補助費總額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公告之。</u> <u>以前項助理補助費補助聘用之助理，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應至少聘用四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應至少聘用二人，均與議員同進退。</u> <u>前項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資遣費及職災補償費等關於法定應由雇主負擔費用，由議會於不超過第一項規定總額百分之二十內編列預算支應之，並得以所領補助費之額度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u> <u>議會應就各議員關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助理補助費總額與分配情形、助理聘用關係及第三項所列各項費用之支應情形，建立內部控制制度。</u>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六人至八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二人至四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一、《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自 89 年立法以來，聘用助理補助費用總額從未調整，於此規定實難吸引專業人才投身政治，助理聘用人數限制亦無法滿足民意代表服務民眾之需求，實有調整必要。 二、現行縣（市）議會議員助理補助費用八萬元，卻須支應最多四人之薪資，每人只可領得二萬元，不但低於現行基本工資門檻，也與直轄市議會議員補助金額相差甚遠；基於培育人才及發展需求，不應以縣市層級補助有過大差距，爰修正本條第二項規定，參酌自立法以來二十四年間，基本工資已調漲七次，共調漲百分之七十三、軍公教調整六次，調整幅度超過百分之十八，爰將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提高為新台幣三十萬元、縣（市）議會議員公費助理補助費提高為每人每月十二萬元。 三、另為使助理補助費總額應比照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幅調整，爰參酌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六項立法體例予以明定；又為明確調整後總額及施行日期俾憑議會遵循，爰參酌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立法體例，增訂第一項但書，授權內政部於每次調整時公告

		之。 四、考量議員與助理係民事僱傭關係，議會並非雇主，爰議會編列預算補助相關費用仍宜有界限。又為使現行條文有關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相關費用更加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三項，並擴大範圍包括助理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資遣費及職災補償費等關於法定應由雇主負擔費用，得由議會於第一項助理費總額之百分之二十額度內編列預算補助支應，倘議員支出金額超過補助額度，不足部分仍應由議員自行負擔。至春節慰勞金部分，則以現行規定及依各議會發放春節慰勞金實務，明確化酌給助理春節慰勞金之計算方式。 五、參照立法院運作模式，增訂議會應就各議員關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助理補助費總額與分配情形、助理聘用關係及第三項所列各項費用之支應情形，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具體應包括由議會代為直接撥付助理補助費予助理、每月製作印領清冊載明助理費總額分配情形、助理加班時數及領取金額，並經議員及助理簽章，以確認助理聘僱、加班事實及撥款程序，俾從制度面減少詐領機會。
--	--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2189 號

案由：本院委員盧縣一、鄭天財 Sra Kacaw、蘇清泉、黃仁等 19 人，有鑑於直轄市及縣市議員服務型態及其助理之工作內容及日趨複雜及多樣，地方民意代表為強化其問政及進行選民服務實有賴其助理之協助，爰對於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之公費助理之聘任彈性及其勞動權益之保障；以及為提升村（里）長之服務量能，酌情提高其工作待遇及意外事故之理賠保障，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縣一	鄭天財 Sra Kacaw	蘇清泉	黃 仁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牛煦庭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沛祥	王育敏	林思銘
黃健豪	陳超明	高金素梅	廖先翔
			羅智強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u>至少四人</u>，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u>至少二人</u>，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u>三十二萬元</u>，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u>十六萬元</u>；<u>其中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之費用總額，不得超過補助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u> 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u>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u>等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u>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補助費用總額</u>，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u>六萬元</u>，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u>二萬元</u>，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u>前二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補助費用總額</u>，直轄市、縣（市）議會應比照軍行政院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比例調整之。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u>六人至八人</u>，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u>二人至四人</u>，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u>二十四萬元</u>。<u>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u>，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u>八萬元</u>。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一、肇因時代進步，議員服務型態及其助理之工作內容日趨多元，為使議員用人更具彈性，並兼顧實際服務選民之人力需求，爰修正第一項，直轄市及縣市議會議員之聘用公費助理人數要求，僅明定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至少四人；縣（市）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至少二人，以利議員問政之人力需要。 二、本法於民國八十九年公布施行，明訂補助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聘用公費助理及其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迄今已逾 24 年，期間經濟成長、物價波動、基本工資及軍公教員工待遇多次提升與調整，惟公費助理聘用員額及助理補助費用總額卻仍未進行檢討。如，過往縣（市）議員，若以每月基本工資之待遇遴聘公費助理，得於新台幣八萬元之額度聘用至多 3 名公費助理。但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7,470 元，導致許多縣（市）議員必須自行貼補所短絀之公費助理之費用，爰基於此，特修正直轄市、縣（市）議員其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分別調高至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二萬元與十六萬元。另，第二項增定議員聘用部分工

		時公費助理之費用數額，不得超過補助費用總額二分之一；另為利吸收人才，刪除第二項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之上限。 三、第二項後段，移列新增為第三項。明定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及酌給春節慰勞金，並明確規範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之雇主提繳部分等相關費用應由議會編列預算支應。 四、參考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明定前二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縣（市）議會應比照軍行行政院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比例調整之。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u>但原住民族地區之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五千元。</u>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春節慰問金、出國考察費及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u>一千萬元</u>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	一、有鑑於村里長工作繁瑣，時常協助政府政令宣導、推行各項政策，於疫情期間又站在第一線協助政府推動防疫工作，每個月雖有 4 萬 5 千元的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但皆是拿來補助弱勢、紅白帖、村（里）辦公室的支出等，而相關待遇卻已近 21 年未調整，對於村里長的辛勞，實有必要透過待遇的調整，齊一保障其權益。又考量行政院研議調整 111 年軍公教待遇，村里長待遇亦應同步納入調整。爰修正第一項，將村里長事務補助提高至新臺幣五萬元。而經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包括 30 個山地鄉及 25 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共 55 個

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u>一千萬元</u>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鄉（鎮、市），肇因其行政區幅員遼闊、受限其地勢及交通建設相較落後，以致鄰里服務較為艱辛，亦酌增其事務補助費。 二、村（里）長辦理公務及協助推行政府政令，為體恤其辛勞，爰參照本條例第五條關於民意代表之相關規定，於本條文第三項修正增列春節慰問金及出國考察費。 三、村（里）長長年服務鄉梓，遭遇意外事故之情事所在多有，爰應提高其保險保障金額至最高新臺幣壹千萬元，俾利村（里）長因公致傷亡時，其本人及家屬仍可獲得一定程度之理賠保障，以維繫其等往後之經濟需要。 四、為健全全國村（里）長之權益並提升其服務量能，其事務補助費應隨同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比例調整之。
第九條 本條例規定之費用，應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由地方自治團體編列預算辦理之。 <u>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春節慰問金及出國考察費之年度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u>	第九條 本條例規定之費用，應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由地方自治團體編列預算辦理之。	一、增訂第二項。 二、考量地方政府財政短絀，明定本條例第二項春節慰問金及出國考察費之年度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2218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易餘、王美惠、陳俊宇等 19 人，鑑於目前議員公費助理之加班費、職業災害保險皆由議員自行支應，導致公費助理難以實質得到應有之勞動權益；又我國基本工資已逐年調整，議員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應綜合考量社會薪資成長比例及地方財政狀況調整酌增，為保持調薪之彈性，毋須規定總額上限；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目前議員公費助理之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皆由議員自行支應，導致公費助理難以實質得到應有之勞動權益。雖現行條文明定「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但內政部則以行政函釋的方式，要求相關費用由議員自行負擔。爰此，實有必要修正本條第二項，明確將公費助理之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列入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項目，以保障公費助理之勞動權益。
- 二、新增第三項。我國基本工資已逐年調整，議員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應綜合考量社會薪資成長比例及地方財政狀況調整酌增，為保持調薪之彈性，毋須規定總額上限，可授權主管機關參照各社會經濟與地方財政因素再行調整。

提案人：蔡易餘 王美惠 陳俊宇

連署人：洪申翰 陳亭妃 邱志偉 莊瑞雄 賴惠員

林岱樺 王世堅 郭昱晴 林月琴 吳沛憶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陳冠廷 徐富癸 何欣純 黃 捷 陳培瑜
陳秀寶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六人至八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u>一定人數</u>，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u>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每年編列每一議員一定數額之公費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u>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u>其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u>，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u>前項公費助理費總額，議會得綜合考量社會薪資成長比例與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幅及地方財政狀況調整。</u>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六人至八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二人至四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u>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四萬元。</u>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一、目前議員公費助理之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皆由議員自行支應，導致公費助理難以實質得到應有之勞動權益。雖現行條文明定「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但內政部則以行政函釋的方式，要求相關費用由議員自行負擔。爰此，實有必要修正本條第二項，明確將公費助理之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列入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項目，以保障公費助理之勞動權益。 二、新增第三項。我國基本工資已逐年調整，議員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應綜合考量社會薪資成長比例及地方財政狀況調整酌增，為保持調薪之彈性，毋須規定總額上限，可授權主管機關參照各社會經濟與地方財政因素再行調整。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2717 號

案由：本院委員范雲、莊瑞雄、陳冠廷等 17 人，有鑑於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制定至今已逾二十四年未調整，補助費用上限已不符實際需求；且未明定補助加班費等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之費用，長期影響助理勞動環境、薪資條件，更影響民意代表問政品質，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范 雲 莊瑞雄 陳冠廷

連署人：洪申翰 林楚茵 王美惠 陳秀寶 張宏陸

黃 捷 劉建國 林月琴 吳沛憶 沈伯洋

李坤城 陳俊宇 陳培瑜 張雅琳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u>至少四人</u>，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u>至少二人</u>，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新臺幣不得超過<u>三十萬元</u>。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u>十二萬元</u>。<u>其中聘用部分工時公費助理之費用總額，不得超過補助費用之三分之一。</u> 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u>包含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u>，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u>補助費用總額，得由議會綜合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幅及地方財政狀況調整。</u>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六人至八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二人<u>至四人</u>，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u>二十四萬元</u>。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一、地方民意代表助理協助民意代表執行政策研究、地方法規修訂、民眾溝通等多項重要工作，唯有專業優質人才協助，民意代表方能確實監督市政並為民喉舌，足見完善民意代表助理工作之勞動與薪資條件，以達徵才留才作用之必要性。 二、然而，本條例自制定迄今，就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已超過二十四年未調整，對應基本工資已由 15,840 元調升至 27,470 元，本條例所規範之支領金額上限顯有未符實際經濟情勢與勞動環境之情形，有修正之必要，爰上修第二項直轄市與縣（市）議會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且為符合實際人力需求與提高薪資條件，修正第一項之公費助理人數限制，並增加第二項後段之部分工時公費助理費用總額限制，以期鼓勵地方民意代表聘任全時、完整之人力，並同時兼顧用人彈性。 三、次查，為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保障民意代表助理基礎勞動條件，避免民意代表以自身財務為由影響助理權益，並考量助理難以避免加班之工作型態，爰將原條文第二項後段移至第三項，明定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勞工職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業災害保險費，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 四、另新增第四項，考量助理補助費用應符合當下實際經濟情勢與勞動環境，爰授權各地方議會綜合考量社會薪資成長比例及地方財政狀況調整酌增。
--	--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2721 號

案由：本院委員許宇甄、游顯等 16 人，有鑑於傳統村（里）辦公處服務的被動需求已不符民眾及社會所需，村里雖是我國選區劃分的最小單位，但村里長的工作卻是非常瑣碎且複雜的，不僅要主動服務民眾、政令宣導之外，還需要整合社區資源，並積極爭取公部門補助，維護村里的生活環境品質，其辛勞程度不亞於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惟目前事務補助費無法及時反應村（里）長現實生活所需，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發放村（里）長的春節慰勞金及為民服務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甄 游 顯

連署人：蘇清泉 黃建賓 鄭天財 Sra Kacaw 傅崐萁

吳宗憲 林德福 高金素梅 張智倫 丁學忠

牛煦庭 翁曉玲 張嘉郡 黃健豪 林倩綺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得分別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健康檢查費、春節慰問金及為民服務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一、傳統村（里）辦公處服務的被動需求已不符民眾及社會所需，村里雖是我國選區劃分的最小單位，但村里長的工作卻是非常瑣碎且複雜的，不僅要主動服務民眾、政令宣導之外，還需要整合社區資源，並積極爭取公部門補助，維護村里的生活環境品質，其辛勞程度不亞於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二、近年來通膨問題居高不下，2023 全年 CPI 平均上漲 2.5%，創 15 年來的次高水準，因此目前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幾乎無法反應村（里）長現實生活所需，讓全年無休、服務基層的村（里）長更顯艱辛。 三、據此，爰編列春節慰勞金及為民服務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2734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有鑑於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制定迄今已逾二十四年未調整，且直轄市及縣（市）議員服務型態漸趨多元，已不再局限於一般選民服務及質詢內容準備，網路社群經營及行銷亦成為地方議員工作內容之一，助理工作亦隨之多元化而加重工作負擔，為維護各縣市議會問政品質，裨利政治專業人才之留任，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制定迄今已逾二十四年從未調整，惟我國勞工基本薪資及軍公教薪資皆隨著消費者物價指數等綜合因素進行調整，地方議員助理補助費用總額顯有調整之必要。
- 二、為使議員人力配置更加彈性，修正地方議員公費助理人數聘任限制，將加班費等費用納入議會經費應編列之事項，並設置公費助理補助費用得隨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之，保障地方議員公費助理之積極勞動條件。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林月琴	王美惠	賴惠員	黃捷	吳秉叡
許智傑	王正旭	林俊憲	郭國文	蔡易餘
范雲	陳培瑜	鍾佳濱	李坤城	陳俊宇
羅美玲	陳秀寶	陳亭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u>至少六人</u>，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u>至少二人</u>，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u>三十六萬元</u>。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u>十萬元</u>，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u>十六萬元</u>。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u>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及相關費用</u>，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u>前項直轄市、縣（市）議員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及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等相關費用，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之。</u>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六人至八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二人至四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一、為提供議員彈性分配人力空間，修正第一項有關直轄市議員及縣市議員聘用助理之人數限制。 二、查現行議員公費助理費用總額已逾二十四年未調整，參考二十多年來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已逾 23%，勞工及軍公教人員亦多次調漲薪資，議員公費助理補助費用實有調整之必要，爰修正第二項，將直轄市議員助理費用總額調整為三十六萬元，並規定勞動產生之相關費用應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 三、為保障公費助理勞動權益，增列第三項規定包含薪資補助費用及雇主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待遇隨之調整。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2787 號

案由：本院委員鍾佳濱、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林俊憲等 27 人，鑑於 2024 年起基本工資進一步調漲至 2 萬 7,470 元，惟依現行條例規定計算，縣（市）議員公費助理聘至上限人數將不符合最低基本工資要求，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隨社會資訊化，地方議會議員為民服務型態大幅改變，民眾對問政品質標準不斷提高，且 2024 年起基本工資將調整為 2 萬 7,470 元，依現行條例規定計算，縣（市）議員公費助理若聘至上限人數，平均將僅有 2 萬元，顯不符合最低基本工資要求。又非六都地方業務量不亞於直轄市，故比照直轄市議會議員，調升縣（市）議會議員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至 24 萬元。
- 二、為俾利議員用人更符合實際需要及公費助理薪資達到最低基本工資，符合勞動法令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取消議員聘用公費助理人數上限，並調降直轄市議員公費助理人數下限。
- 三、除全部時間工作勞工公費助理外，為兼顧議員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需求及議會行政成本，參照勞動部「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有關「部分時間工作勞工」之定義，於第二項增列有關議員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之費用數額，不得超過補助費用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另為利議員吸收人才，刪除第二項有關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之上限規定；並將適用勞動基準法及酌給春節慰勞金等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以資明確。
- 四、原第二項後段公費助理相關費用規定移列第三項。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連署人：賴惠員	吳秉叡	蔡其昌
許智傑	王美惠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劉建國
吳沛憶	張雅琳	陳秀寶
陳冠廷	何欣純	徐富癸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及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至少四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四萬元；其中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之費用數額，不得超過補助費用總額二分之一。 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六人至八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二人至四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一、隨社會資訊化，地方議會議員為民服務型態大幅改變，民眾對問政品質標準不斷提高，且 2024 年起基本工資將調整為 2 萬 7,470 元，惟依現行條例規定計算，縣（市）議員公費助理若聘至上限人數，平均將僅有 2 萬元，顯不符合最低基本工資要求。爰比照直轄市議員，調升縣（市）議員公費上限至 24 萬元。 二、為使議員用人更符合實際需要及公費助理薪資達到最低基本工資，符合勞動法令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取消議員聘用公費助理人數上限，並調降直轄市議員公費助理人數下限。 三、除全部時間工作勞工公費助理外，為兼顧議員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需求及議會行政成本，參照勞動部「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有關「部分時間工作勞工」之定義，於第二項增列有關議員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之費用數額，不得超過補助費用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另為利議員吸收人才，刪除第二項有關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之上限規定；並將適用勞動基準法及酌給春節慰勞金等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以資明確。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2929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瑩、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鑑於為健全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與村（里）長保障制度，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原住民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區範圍遼闊，甚至涵蓋全直轄市或縣（市），服務範圍所需交通費用明顯高於其他民意代表，爰修正第五條第三項，原住民地方民意代表「為民服務費」最高標準得為附表金額一點五倍。
- 二、民意代表助理經常需要全方位專業性質之人材，及各直轄市與縣（市）財政狀況不一，地理環境與物價皆不同，且此為地方自治核心事項。因此，為落實地方自治，修正第六條規定，刪除公費助理薪資八萬元上限規定，議員得聘用公費助理人數、補助費用及依照勞動基準法相關費用，均由議會決定。
- 三、村（里）長為最前線服務民眾，為提供村（里）長充分資源，建立完整村（里）長制度，保障村（里）長基本權利。修正第七條規定，增加得編列村（里）長之「春節慰勞金」及「為民服務費」，且因原住民族地區村（里）長需服務範圍較廣闊，原住民族地區村（里）長「為民服務費」為 1.5 倍。

提案人：陳 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劉建國	賴惠員	黃秀芳	王正旭	林月琴
陳秀寶	洪申翰	郭昱晴	羅美玲	張啓楷
陳俊宇	沈伯洋	吳秉叡	鍾佳濱	王美惠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 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因公支出之特別費。 前二項費用編列最高標準如附表，<u>原住民地方民意代表之為民服務費最高為一點五倍。</u>	第五條 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 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因公支出之特別費。 前二項費用編列最高標準如附表。	一、修正第三項。 二、原住民地方民意代表需服務範圍遼闊，原住民地方民意代表「為民服務費」最高為一點五倍。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與縣（市）議會議員得聘用公費助理，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u>聘用人數由議會定之。</u>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及依照勞動基準法相關費用，<u>均由議會編列預算支應之，</u>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六人至八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二人至四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一、修正第一及第二項。 二、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行政區域內，地理環境皆存在差異，且為求落實地方自治，議員助理聘用人數、薪資補助費用總額及依照勞動基準法相關費用總額，皆由議會定之。 三、依照「勞動基準法」相關費用，包含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健康檢查費……等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	一、修正第二項、增列第五項。 二、為健全村（里）長保障制

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u>春節慰勞金及為民服務費</u>。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u>第二項村（里）長春節慰勞金，每人每年不得超過一點五個月事務補助費；為民服務費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千元，原住民族地區之村（里）長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四千五百元。</u>	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度及服務資源，第二項增加村（里）長「春節慰問金」及「為民服務費」。
--	---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3064 號

案由：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鑑於目前議員公費助理之加班費、職業災害保險皆由議員自行支應，導致公費助理難以實質得到應有之勞動權益；又我國基本工資已逐年調整，議員公費助理補助費用上限應視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酌增，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陳秀寶	林俊憲	吳沛憶	郭昱晴	王正旭
王美惠	徐富癸	羅美玲	鍾佳濱	張雅琳
何欣純	黃捷	沈伯洋	賴瑞隆	黃秀芳
劉建國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六人至八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二人至四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u>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每年編列每一議員一定數額之公費助理費，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二萬元，縣（市）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十六萬元，並得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依該成長率調整之；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u>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六人至八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二人至四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u>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u>	一、修正第二項。 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民國 89 年制定時，直轄市、縣（市）議員分別最多得遴聘助理六人與二人，其助理費用每人每月支給不得超過四萬元，於 95 年修法明訂助理補助總額上限，但於 98 年修訂直轄市、縣（市）議員分別最多得遴聘公費助理六人至八人與二人至四人，相關公費助理補助總額上限卻未隨之調整。 三、爰此，修正第二項，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每年編列每一議員一定數額之公費助理費，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三十二萬元，縣（市）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十六萬元，且應考量國內物價及經濟成長等因素進行調整，議會得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依該成長率調整公費助理費上限；另，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亦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3047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素月、蔡易餘等 21 人，鑑於各直轄市、縣（市）議員服務型態改變且多元複雜，惟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待遇卻近二十四年未調整；諸多聘用限制如助理人數、薪資待遇及工作加班費等規定，有與時俱進的必要性。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有鑑於縣市議員服務型態改變，其助理工作內容更加多元，除傳統質詢文稿、選民服務、行政工作外，尚包括媒體行銷、網路社群經營、政策分析、輿情回應等等，亟需各類型人才投身政治，協助縣市議員提升問政品質及服務量能，為符合實際需要，有必要適度放寬本法相關限制，爰提案修正公費助理人數上限，以增加用人彈性及吸納人才。
- 二、現行直轄市議員與縣（市）議員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差距甚大，考量選區幅員大小、人口稠密度之差異，加上本法已多年未修正，無法反映社會物價上漲之現狀，爰修正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上限，編列公費助理費預算；直轄市會議員每人每月總額不得超過 36 萬、縣（市）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 16 萬元，並新增有每兩年按照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數額之機制，健全地方議會公費助理聘用制度。
- 三、此外，這次修法提案鬆綁需聘用專職助理的限制，明定在助理補助費用總額三分之一以內，得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的規定，並刪除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 8 萬元的上限規定。另考量議員與公費助理之間屬於勞動基準法規定的雇主與勞工關係，實務上各地方議會均編列議員應負擔的公費助理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等雇主負擔部分費用，明定議會應編列經費支應勞基法規定雇主應負擔項目之費用，以完備法規。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陳素月 蔡易餘

連署人：邱志偉 陳俊宇 林楚茵 何欣純 徐富葵

黃 捷 陳培瑜 王美惠 邱議瑩 陳亭妃

林月琴 陳秀寶 李坤城 鍾佳濱 吳琪銘

張雅琳 林岱樺 吳沛憶 羅美玲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u>至少四人</u>，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u>至少二人</u>，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u>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十六萬元。其中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之費用總額，不得超過補助費用之三分之一。</u> 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u>其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之相關費用</u>，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u>第二項公費助理費總額，議會應考量社會薪資成長比例、消費者物價指數及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幅一併調整之。其後每兩年調整一次，由議會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或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即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u>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六人至八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二人至四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四萬元。<u>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u>，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一、因應時代進步，議員服務型態及其助理之工作內容多元繁雜，為符合實際需要，且協助縣市議員提升問政品質及服務量能，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公費助理人數上限，適度放寬本法相關限制。 二、第二項增訂議員聘用部分工時公費助理之費用數額，不得超過補助費用總額三分之一；另刪除第二項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之上限。 此外參照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修正，將編列公費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予以地方議會編列總額，保留因地制宜的權衡。 三、第二項後段，移列新增為第三項。明定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及酌給春節慰勞金，並明確規範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之雇主提繳部分等相關費用應由議會編列預算支應。 四、新增本法第四項，本條公費助理費總額之調整，應審酌整體社會薪資成長比例、消費者物價指數及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幅一併調整，並於後段新增每兩年一次調整數額之機制，加以明文規範。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3329 號

案由：本院委員徐欣瑩、林沛祥、游顥、邱鎮軍等 19 人，有鑑於縣（市）、鄉（鎮、市）民意代表研究費於立法時，遷就當時現況訂定標準時並未納入主管職務加給，立法不妥應予修正納入。另外，每一位縣（市）議員每月助理補助費用總額，亦須調整提升。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有鑑於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研究費於本條例立法時，遷就當時現況訂定標準，未納入主管職務加給；另外，每一位縣（市）議員每月助理補助費用總額，亦須調整提升。

首先，有關縣（市）、鄉（鎮、市）民代表之研究費，現行規定換算後，縣（市）議員研究費為新臺幣 83,150 元、鄉（鎮、市）民代表則為新臺幣 61,830 元，從民意代表匯聚民意、運行民主機制之重要性，及工作繁重程度而言，目前研究費實在過低。查本條例規定直轄市議員之研究費標準，係參照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當中待遇結構包含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又查中央之立法委員依據「立法委員行為法」第十三條，比照中央部會首長。可見，民意代表完全比照所監督政府之一級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待遇，才屬正辦，惟現行規定就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研究費之標準卻未納入主管職務加給，實應修正。本次修正後，縣（市）議員研究費將提升為新臺幣 102,280 元，而鄉（鎮、市）民代表則將提升為 69,350 元，方較符合實際需要，且與中央之立法委員、直轄市之正副議長及議員、縣（市）正副議長、鄉（鎮、市）之正（副）議長之待遇平衡。

再者，有關每一位縣（市）議員每月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現行規定為新臺幣八萬元，惟助理之職責繁重程度不一，現行規定彈性不足，不但不利於縣（市）議員之間政，對助理之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勞動權益亦有不利，實應修法提升。本次修正，將其調整提升為新臺幣十五萬元。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研究費調升，納入主管職務加給（第三條）。
- 二、每一位縣（市）議員每月助理補助費用總額，自新台幣八萬元調升為新臺幣十五萬元（第六條）。

提案人：徐欣瑩 林沛祥 游 顥 邱鎮軍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葛如鈞 牛煦庭 賴士葆

涂權吉 蘇清泉 林倩綺 林德福 羅廷瑋

王育敏 高金素梅 陳玉珍 廖先翔 楊瓊瓔

傅崐萁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地方民意代表每月得支給之研究費，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一、直轄市議會議長：參照直轄市長月俸及公費。 二、直轄市議會副議長：參照直轄市副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三、直轄市會議議員：參照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四、縣（市）議會議長：參照縣（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五、縣（市）議會副議長：參照副縣（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六、縣（市）會議議員：參照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一級、專業加給及<u>主管職務加給</u>。 七、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參照鄉（鎮、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八、鄉（鎮、市）民代表會副主席：參照縣轄市副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九、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參照鄉（鎮、市）公所單位主管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專業加給及<u>主管職務加給</u>。	第三條 地方民意代表每月得支給之研究費，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一、直轄市議會議長：參照直轄市長月俸及公費。 二、直轄市議會副議長：參照直轄市副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三、直轄市會議議員：參照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四、縣（市）議會議長：參照縣（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五、縣（市）議會副議長：參照副縣（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六、縣（市）會議議員：參照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一級及專業加給。 七、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參照鄉（鎮、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八、鄉（鎮、市）民代表會副主席：參照縣轄市副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九、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參照鄉（鎮、市）公所單位主管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及專業加給。 前項所稱專業加給，係指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	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九款，將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之研究費標準，均增加納入主管職務加給。查中央立法委員或直轄市議員，比照所監督之政府機關，均有列入主管職務加給，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卻並未納入，本次修正特予以納入，以符合此類人員匯聚民意、運行民主機制之重要性。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前項所稱專業加給，係指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六人至八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二人至四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u>十五</u>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六人至八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二人至四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修正本條第二項。現行規定每一位縣（市）議員每月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為新臺幣八萬元，惟公費助理之職責繁重程度不一，現行規定彈性不足，而不利於縣（市）議員之問政，對助理之勞動權益亦有不利，本次修正特予以提升為十五萬。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3175 號

案由：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鑑於目前議員公費助理之加班費、職業災害保險皆由議員自行支應，導致公費助理難以實質得到應有之勞動權益；又我國基本工資已逐年調整，議員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應綜合考量社會薪資成長比例及地方財政狀況調整酌增，為保持調薪之彈性，毋須規定總額上限；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林淑芬	林楚茵	黃捷	王美惠	陳亭妃
吳沛憶	郭昱晴	陳培瑜	張雅琳	范雲
王正旭	吳思瑤	沈伯洋	鍾佳濱	黃秀芳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六人至八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二人至四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u>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每年編列每一議員一定數額之公費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其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u> <u>前項公費助理費總額，議會得綜合考量社會薪資成長比例與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幅及地方財政狀況調整。</u>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六人至八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二人至四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u>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u>	一、目前議員公費助理之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皆由議員自行支應，導致公費助理難以實質得到應有之勞動權益。雖現行條文明定「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但內政部則以行政函釋的方式，要求相關費用由議員自行負擔。爰此，實有必要修正本條第二項，明確將公費助理之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列入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項目，以保障公費助理之勞動權益。 二、新增第三項。我國基本工資已逐年調整，議員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應綜合考量社會薪資成長比例及地方財政狀況調整酌增，為保持調薪之彈性，毋須規定總額上限，可授權主管機關參照各社會經濟與地方財政因素再行調整。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3227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彥秀、蘇清泉、游顥、黃健豪等 20 人，有鑑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自民國九十五年制定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後，迄今均未曾調整額度，顯已跟不上物價變化而應適度調整。另公費助理為勞動基準法之勞工，由地方議會承擔雇主之相應責任，應將編列經費負擔相關費用之規定法制化方為妥適。又為因應民意代表服務型態變化，助理工作更加多元之實際情況，應取消聘用人數上限、取消每人每月之支領上限，及新增「部分時間工作」之聘用類型，以增加用人彈性，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因應民意代表服務型態變化，以及問政之實際需求，配合助理工作態樣之多元化，不應限制聘用公費助理之人數上限，於相同補助費用總額內，給予民意代表更多用人之彈性，方符合實際運作之現況。另地方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資格之選聘，應盡可能聘僱需要特別促進就業照護的弱勢群體，爰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及就業服務法之相關規定，應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及中高齡人員。
- 二、有鑑於本條自民國九十五年新增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後，該總額迄今均未曾調整，期間軍公教待遇已歷經六次調整、勞工基本薪資亦調整達十七次，為因應物價上漲之變化，費用總額自應進行相應微調，故宜檢討修正之。而有關於公費助理之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補償等費用，應與薪資補助費用同等看待，由議會編列及支應。
- 三、公費助理實質上為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勞工，依照相關法令雇主本即應負擔勞工保險費、

全民健康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部分費用，此部分應屬雇主之責任，則應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負擔相關費用。

四、我國基本工資得每年進行審議後決定是否調整，為保障公費助理之勞動權益，相關補助費用總額自應賦予相應之調整機制，故授權由各地方議會綜合考量基本薪資成長比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幅度及各地方財政狀況調整酌增，有效保持調薪之彈性，方能符合實際薪資現況及公費助理之權益，以便維持地方民意代表良好之問政及服務品質。

提案人：	李彥秀	蘇清泉	游 顥	黃健豪	
連署人：	陳玉珍	顏寬恒	鄭天財	Sra Kacaw	邱若華
	鄭正鈴	翁曉玲	林思銘	林沛祥	楊瓊瓔
	謝龍介	張智倫	馬文君	邱鎮軍	張嘉郡
	傅崐萁	羅廷瑋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直轄市會議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u>至少</u>六人，縣（市）會議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u>至少</u>二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u>並應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及中高齡者。</u> 前項公費助理薪資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會議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u>三十六萬元</u>，<u>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補助費用總額</u>，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六萬元；縣（市）會議議員薪資補助費用總額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u>十六萬元</u>，<u>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補助費用總額</u>，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u>二萬元。</u> <u>聘用部分時間工作之公費助理</u>，該費用數額不得超過薪資補助費用總額<u>二分之一。</u> 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u>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雇主為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部分</u>，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u>第二項薪資補助費用總額、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補助費用總額</u>，議會得考量基本薪資成長比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比	第六條 直轄市會議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六人至八人，縣（市）會議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二人至四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會議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縣（市）會議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一、為因應民意代表服務型態變化，以及問政之實際需求，配合助理工作態樣之多元化，不應限制聘用公費助理之人數上限，於相同補助費用總額內，給予民意代表更多用人之彈性，方符合實際運作之現況。另地方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資格之選聘，應盡可能聘僱需要特別促進就業照護的弱勢群體，爰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及就業服務法之相關規定，應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及中高齡人員。 二、有鑑於本條自民國九十五年新增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後，該總額迄今均未曾調整，期間軍公教待遇已歷經六次調整、勞工基本薪資亦調整達十七次，為因應物價上漲之變化，費用總額自應進行調整。 三、有關於公費助理之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費用，應與薪資補助費用同等看待，由議會編列及支應。 四、公費助理實質上為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勞工，依照相關法令雇主本即應負擔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部分費用，此部分應屬雇主之責任，則亦應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

<u>例及地方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調整。</u>		五、我國基本工資得每年進行審議後決定是否調整，為保障公費助理之勞動權益，相關補助費用總額自應賦予相應之調整機制，故授權由各地方議會綜合考量基本薪資成長比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幅度及各地方財政狀況調整酌增，有效保持調薪之彈性，方能符合實際薪資現況及公費助理之權益，以便維持地方民意代表良好之問政及服務品質。
-------------------------	--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3341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琪銘、王美惠、郭國文、陳亭妃、劉建國等 18 人，鑑於村（里）長除服務民眾，協助政令宣導外，面臨各項重大災害時，更是冒著高風險第一時間到現場疏導民眾、整合資訊、通報災情及協助救災。同時身兼政府與民眾之溝通橋梁，並協助各項政策之推行，辛勞程度與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相差無幾。惟現行法並未規定村（里）長得比照地方民意代表請領春節慰勞金，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村（里）長辦理公務及協助政府推行政令，與民眾溝通，辛勞程度與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相差無幾。惟為體恤其辛勞，爰參照本條例第五條關於民意代表之相關規定修正第一項，增列春節慰勞金給付。

提案人：	吳琪銘	王美惠	郭國文	陳亭妃	劉建國
連署人：	李柏毅	李坤城	吳沛憶	郭昱晴	邱志偉
	何欣純	陳俊宇	黃捷	陳秀寶	陳培瑜
	蔡易餘	鍾佳濱	許智傑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u>年終七萬五千元為春節慰勞金。</u>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係有編列春節慰問金，然村（里）長辦理公務及協助政府推行政令，與民眾溝通，村（里）長工作性質與地方民意代表相同。惟為體恤其辛勞，爰參照本條例第五條關於民意代表之相關規定，增列春節慰勞金給付。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3417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建賓、林沛祥、黃健豪等 17 人，鑒於地方議會公費助理薪資補助總額已逾二十四年未有調整，薪資無法及時反映現實生活所需。再加上民眾對於村（里）長的服務品質要求日益提升，除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政策及宣傳外，還需擔任政府與人民間重要聯絡窗口。近年來物價通膨嚴重，造成地方民意代助理薪資無法調整影響問政外，更造成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似不敷使用，無法確實服務到民眾需求，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調整助理薪資及增加村（里）長慰勞金費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直轄市、縣（市）議員公費助理薪資補助費用總額自本條例制定迄今已逾二十四年未調整，此外隨著時代進步相關法規與計畫愈發多元，過去地方民代公費助理僵化的人員編制連帶影響其地方服務能量，是以修正原規定，將公費助理人數改以規範下限，提供議員聘用助理之彈性，並增訂鼓勵地方議會議員公費助理晉用身心障礙人士者之條款。
- 二、又近年通膨嚴重，政府難以解決。2023 年物價水準（CPI）為 2.49%，剔除物價因素後，實質可支配的金額更少。而目前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無法隨同物價指數調整，更讓服務基層的村（里）長更顯艱辛，爰增訂第二項春節慰勞金費用，並參酌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範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之，並參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依據物價指數漲跌滿四年調整一次。
- 三、綜上所述，隨著時代變遷與整體經濟物價的上揚，再加上政策愈加多元性，地方議員與村里長的工作型態有著極大的改變，為協助直轄市、縣（市）議員及村里長擁有適當的資源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進行各項民眾服務，爰提案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草案。

提案人：	黃建賓	林沛祥	黃健豪		
連署人：	張嘉郡	王育敏	羅廷瑋	牛煦庭	黃 仁
	廖偉翔	林倩綺	鄭天財	Sra Kacaw	萬美玲
	葛如鈞	徐巧芯	洪孟楷	邱若華	丁學忠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草案第六條
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u>聘用公費助理至少六人</u>，縣（市）議會議員每人<u>聘用公費助理至少二人</u>，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薪資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u>三十六萬元</u>，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u>二十萬元</u>；<u>其中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之費用數額，不得超過補助費用總額二分之一。</u> <u>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六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u> <u>第二項薪資補助費用總額及第三項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縣（市）議會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比例調整之。</u>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u>得聘用公費助理六人至八人</u>，縣（市）議會議員每人<u>得聘用公費助理二人至四人</u>，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u>二十四萬元</u>。<u>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u>，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u>八萬元</u>。<u>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u>	一、刪除第一項聘用公費助理人數上限之限制，僅規定人數下限，增加議員聘用助理之彈性。 二、鑑於公費助理薪資補助費用總額自本條例制定迄今已逾二十四年未調整，爰酌予調整，並取消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之限制，並賦予議員得聘用部分時間工作之公費助理，因議員服務地方面向多元，又無法聘用部分工時助理，實務上不免有由一位助理掛名，再由兩名以上助理採部分工作時間提供服務之情形，故增加用人彈性，方能因應實際問政及服務民眾之需求。 三、鑑於現行法並未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相關費用項目明列，雖於立法理由明示比照立法院公費助理模式辦理，惟就各議會得編列支應之相關費用項目，中央主管機關採取限縮解釋，限制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項目編列，與立法院實際運作情形未臻一致，衍生各議會預算編列與執行疑義，為落實現行法義，保障地方議會公費助理勞動權益及杜絕爭議，爰予明定項目及金額，以茲明確，至事病假之保障，亦應同上法義。

		四、為健全代議制度及保障公費助理勞動權益，相關補助費總額得併隨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比例調整。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分別編列下列預算： 一、<u>保險費。</u> 二、<u>健康檢查費。</u> 三、<u>春節慰勞金。</u> <u>前項健康檢查費，其標準應比照地方民意代表；前項春節慰勞金，其標準應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u>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第二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u>第一項之村（里）長事務補助費額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起，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u>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一、因時空環境改變與政策多元化，民眾對於村（里）長的服務品質要求日益提升外，又須肩負地方政府推動政策及宣傳，扮演政府與人民間重要聯絡窗口，讓村（里）長專職與專業性更高，再加上又是站在第一線處理民眾事務，也讓村（里）長服務事項情況不亞於地方或中央民意代表。 二、加之近年通膨嚴重，2023 年物價水準（CPI）更達 2.49%，剔除物價因素後，民眾實質可支配的金額更少。而目前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無法隨同物價指數調整，更讓服務基層的村（里）長倍感艱辛。 三、為強化村（里）長服務能量，爰增訂第二項春節慰勞金費用，並參酌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範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之。 四、又因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乃職務關係而產生的因公支出費用，惟近年通膨嚴重，參酌《老年農民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其相關經費應隨消費者物價指數定期調整，以符合實際，爰增訂第五項。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3410 號

案由：本院委員劉建國、楊曜、郭國文、陳冠廷等 16 人，鑒於近年來物價指數上升幅度劇烈，勞工薪資已多次調整，而地方民意代表之助理人員之人事費用已多年未調整。為避免使助理人員之生活陷入困境、難以負荷生活負擔，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劉建國	楊 曜	郭國文	陳冠廷	
連署人：郭昱晴	黃 捷	王世堅	陳秀寶	張雅琳
	黃秀芳	蔡易餘	王正旭	何欣純
	沈伯洋	林月琴		范 雲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各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得編列議員助理補助費，補助各議員聘用助理；助理補助費總額，<u>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六萬元。</u>但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整時，應比照其通案調幅調整，調整後助理補助費總額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公告之。 以前項助理補助費聘用之助理，<u>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六人至八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五人至七人</u>，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助理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資遣費及職災補償費等費用，不得超過第一項規定總額百分之二十。助理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議會應就第一項助理補助費總額及前項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費用之支出情形，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六人至八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二人至四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一、隨社會資訊化,地方議會議員為民服務型態大幅改變，民眾對問政品質標準不斷提高，且 2024 年起基本工資將調整為 2 萬 7,470 元，惟依現行條例規定計算,縣（市）議員公費助理若聘至上限人數，平均將僅有 2 萬元，顯不符合最低基本工資要求。爰比照直轄市議員，調升縣（市）議員公費上限至 26 萬元，另為使助理補助費總額應比照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幅調整，爰參酌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六項立法體例予以明定；又為明確調整後總額及施行日期俾憑議會遵循，爰參酌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立法體例，增訂第一項但書，授權內政部於每次調整時公告之。 二、為增加議員用人彈性，兼顧議員助理基本人數以維持問政品質，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聘用助理人數上限規定，並將上開人數規定移列為第二項。另為利議員吸納人才，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之上限規定。除全部時間工作勞工公費助理外，為兼顧議員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需求及議會行政成本，參照勞動部「適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有關「部分時間工作勞工」之定

		義，於第二項增列有關議員時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之費用數額，不得超過補助費用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另為利議員吸收人才，刪除第二項有關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之上限規定；並將適用勞動基準法及酌給春節慰勞金等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以茲明確。 三、現行條文有關議員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及酌給春節慰勞金等規定移列為第三項。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有關雇主應負擔部分，自本條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後，已由議會編列預算支應。另參照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增列助理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資遣費及職災補償費等費用之編列額度，惟支出金額倘超過該額度，不足部分仍應由議員自行支應。 四、參照立法院運作模式，增訂議會應就助理補助費總額及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費用之支出情形，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確認聘僱事實及撥款程序，以減少詐領情事。
--	--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3618 號

案由：本院委員高金素梅、鄭天財 Sra Kacaw、蘇清泉、陳超明、牛煦庭、顏寬恒、呂玉玲、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羅智強等 22 人，鑑於民眾對於村（里）長的服務品質要求日遽提升，同時亦須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政策及宣傳，扮演政府與人民間重要聯絡窗口，故對於專職與專業性更加要求，導致村（里）長繁忙與辛勤情況不下於地方或中央民意代表。又因近年物價通膨嚴重，目前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似不敷使用，若無法隨同物價指數調整，將使服務基層的村（里）長更顯不一。再加上原鄉與偏鄉的村（里）長因地理環境因素，更顯艱辛，以花蓮縣秀林鄉為例，該鄉面積為 1,642 平方公里，將近彰化縣面積的 1.5 倍、雲林縣的 1.2 倍，光一個秀林鄉的面積，服務範圍就大於彰化縣或雲林縣。目前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未考量原鄉與偏鄉幅員遼闊的特殊性，僅以形式上規範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反造成實質之不公平，恐間接影響國人的參政權益。為解決此一長期不公平之現象，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要求通盤考量區域之差異性與實際需求，規劃實質公平且最為適宜的相關費用協助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蘇清泉 陳超明
牛煦庭 顏寬恒 呂玉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智強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連署人：邱鎮軍	洪孟楷	林國成	翁曉玲	麥玉珍
林倩綺	馬文君	林德福	廖先翔	黃建賓
林沛祥	羅廷瑋	楊瓊瓔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八條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 <u>除第一項之規定外，應編列預算補助因區域幅員遼闊、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氣候條件等因素而衍生之費用，其實施辦法、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u> <u>前項補助之額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起，每二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u> <u>第二項之補助費用，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年度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支應之。</u>	第八條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	鑑於民眾對於村（里）長的服務品質要求日遽提升，同時亦須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政策及宣傳，扮演政府與人民間重要聯絡窗口，故對於專職與專業性更加要求，導致村（里）長繁忙與辛勤情況不下於地方或中央民意代表。又因近年物價通膨嚴重，目前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似不敷使用，若無法隨同物價指數調整，將使服務基層的村（里）長更顯不一。再加上原鄉與偏鄉的村（里）長因地理環境因素，更顯艱辛，以花蓮縣秀林鄉為例，該鄉面積為 1,642 平方公里，將近彰化縣面積的 1.5 倍、雲林縣的 1.2 倍，光一個秀林鄉的面積，服務範圍就大於彰化縣或雲林縣。目前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未考量原鄉與偏鄉幅員遼闊的特殊性，僅以形式上規範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反造成實質之不公平，恐間接影響國人的參政權益。為解決此一長期不公平之現象，就因選區幅員遼闊、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氣候條件等因素而衍生之等不便費用，應採類似地域加給的方式予以補助跟補貼，爰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3639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8 人，有鑑於議員服務型態隨時代變遷有所變化，議員助理工作方式、內容亦趨多元，為使議員用人更有彈性以符合實際需求，並要求議員聘用基本助理人數維持問政品質及兼顧議會行政成本等，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議員服務型態與議員助理工作內容多元，在兼顧議會行政成本，並維持議員助理基本人數以維持問政品質下，取消聘用公費助理上限規定，可使議員用人更有彈性，以符合實際之需求，爰將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聘用公費助理人數下限降低為四人；縣（市）議會議員則為二人。
- 二、現行規定中，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24 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8 萬元，自民國 95 年修正通過後，已超過 18 年未予調整，然基本工資自彼時之 14,880 元調高至目前之 27,470 元，漲幅高達 84.61%，現行公費助理費用顯然已不敷所需，亦難以維持基本問政品質，是應酌予提高至每人每月 36 萬元、12 萬元。
- 三、又，實務上許多助理係以部分工時方式協助議員參與各類地方活動，參照勞動部「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有關「部分時間工作勞工」之定義，增列開放議員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然其支用數額不得超過補助費用總額三分之一；另為有利於議員吸收人才，刪除有關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之上限規定。又為防止公費助理補助費用遭不當挪用，明訂直轄市議會議員及縣（市）議會議員應按月將公費助理補助費用之支用助理姓名與分別支領之金額報議會備查。
- 四、議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增訂相關之費用，包括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應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以資明確。又因公費助理協助議員參加活動，常有延長工時之情形，衍生之加班費亦一併納入議會編列經費中，以保障公費助理之權益。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楊瓊瓔	邱若華	翁曉玲	陳超明	張嘉郡
張智倫	王育敏	呂玉玲	黃建賓	林沛祥
鄭天財	Sra Kacaw	邱鎮軍	萬美玲	涂權吉
廖偉翔	徐巧芯	林思銘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聘用公費助理<u>至少四人</u>；縣（市）議會議員每人聘用公費助理<u>至少二人</u>，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u>三十六萬元</u>，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u>十二萬元</u>；<u>其中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之費用數額，不得超過補助費用數額三分之一。</u> <u>直轄市議會議員及縣（市）議會議員應按月將公費助理補助費用之領用助理姓名及分別支領之數額報議會備查。</u> 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u>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u>，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u>六人至八人</u>，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u>二人至四人</u>，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u>二十四萬元。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u>，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u>八萬元</u>。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u>相關費用</u>，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一、修正第一項，取消聘用公費助理人數上限規定，並將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聘用公費助理人數下限降低為四人；縣（市）議會議員下限為二人，增加議員用人彈性以符合實際需求。 二、修正第二項，直轄市議會議員公費助理費用每人每月增加至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縣（市）議會議員公費助理費用每人每月增加至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促進問政品質；另增列開放議員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費用數額不得超過補助費用總額三分之一之規定；又為有利於議員吸收人才，刪除第二項有關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上限規定。 三、增列第三項，為防止公費助理補助費用遭不當挪用，明訂直轄市議會議員及縣（市）議會議員應按月將公費助理補助費用之支用助理姓名與分別支領之金額報議會備查。 四、原第二項後段之規定移至第四項，並增訂公費助理依勞動基準法衍生之相關費用，係包含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應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以資明確。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3658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素月、陳冠廷、蔡易餘、陳秀寶、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2 人，鑑於各直轄市、縣（市）議員服務型態改變且多元複雜，不只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待遇二十四年未調整，連同各地方民意代表為民服務費都未調整，直轄市議員每月為民服務費 2 萬元，縣市議員僅 9 千元、鄉鎮市民代表更只有 3 千元，現今每月為民服務費早已入不敷出，實有調整之必要，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有鑑於縣市議員服務型態改變，各地方民代與其助理工作內容更加多元，除傳統質詢文稿、選民服務、行政工作外，尚包括媒體行銷、網路社群經營、政策分析、輿情回應等等，其中地方民代因職務關係，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為民服務費，為民服務費支出範圍包括服務處租金、水電費、交通油資、郵電費、瓦斯費、文具費、禮金、奠儀、急難慰問金、花籃、花圈、喜幛、中堂、輓聯、輓額等項目，與地方民意代表職權行使有關的必要費用，用途廣泛。本條例自 2000 年立法以來，附表金額已 24 年未修正，基層民意代表執行服務所需經費不足，進而使各地方民意代表常有挪用助理費來支應現象，故常傳出地方民意代表遭起訴貪污等罪名。
- 二、另根據本條例附表，直轄市議員每月「為民服務費」2 萬元，縣市議員僅 9 千元，每人每年雖有健檢費一萬六千元、保險費一萬五千元，原先為民服務費之規定金額上限對於地方民意代表而言，早已不足以支應問政及選民服務之花費，因此調整本條例第五條附表為民服務費數額。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陳素月 陳冠廷 蔡易餘 陳秀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范 雲 沈伯洋 徐富癸 賴惠員 陳亭妃

邱議瑩 鍾佳濱 林月琴 邱志偉 陳俊宇

黃 捷 王美惠 李坤城 蔡其昌 陳培瑜

何欣純 林岱樺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五條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第五條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一、調整為民 服務費金額 。 二、有鑑於縣 市議員服務 型態改變， 而地方民代 因職務關係 編列為民服 務費，該支 出範圍包括 服務處租金 、水電費、 交通油資、 郵電費、瓦 斯費、文具 費、禮金、 奠儀、急難 慰問金等項 目，與地方 民意代表職 權行使有關 的必要費用	
對象 金額 項目	直轄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 議員	縣（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 議員	鄉（鎮、市）民 代表會 主席、副主席及 代表	對象 金額 項目	直轄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 議員	縣（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 議員	鄉（鎮、市）民 代表會 主席、副主席及 代表		
健康檢查費 （每人每年）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健康檢查費 （每人每年）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保險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保險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為民服務費 （每人每月）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為民服務費 （每人每月）	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春節慰勞金 （每人每年）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春節慰勞金 （每人每年）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出國考察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出國考察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特別費 （每人每月）	議長 二〇〇、〇〇〇 副議長 一四〇、〇〇〇	議長 八八、〇〇〇 副議長 四四、〇〇〇	1.人口數未滿五 萬者 主席 二三、七〇〇 副主席 一一、八五〇 2.人口數在五萬 以上未滿十萬 者 主席 二五、〇〇〇 副主席	特別費 （每人每月）	議長 二〇〇、〇〇〇 副議長 一四〇、〇〇〇	議長 八八、〇〇〇 副議長 四四、〇〇〇	1.人口數未滿五萬 者 主席 二三、七〇〇 副主席 一一、八五〇 2.人口數在五萬 以上未滿十萬 者 主席 二五、〇〇〇 副主席		

，用途廣泛。
。本條例自 2000 年立法以來，附表金額已 24 年未修正，基層民意代表執行服務，現行為民服務費用已不足以支應選民服務之花費，因此調整本條例第 5 條附表為民服務費。

一二、五〇〇

3.人口數在十萬以上未滿二十萬者

主席

二六、三〇〇

副主席

一三、一五〇

4.人口數在二十萬以上者

主席

二七、六〇〇

副主席

一三、八〇〇

註一：健康檢查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具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單據核銷。

註二：為民服務費及特別費按月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

註三：保險費、出國考察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

一二、五〇〇

3.人口數在十萬以上未滿二十萬者

主席

二六、三〇〇

副主席

一三、一五〇

4.人口數在二十萬以上者

主席

二七、六〇〇

副主席

一三、八〇〇

註一：健康檢查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具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單據核銷。

註二：為民服務費及特別費按月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

註三：保險費、出國考察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3747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培瑜、陳亭妃、陳秀寶等 21 人，有鑑於直轄市議員與縣（市）議員服務型態趨於多元，雖物價和勞工基本薪資已歷經多次調整，然涉及議員聘用公費助理其勞動條件之相關規定，已逾二十餘年未有隨之調整，實難引進優秀之公費助理人員。為提升直轄市議員與縣（市）議員服務量能、網羅人才投入政治工作，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今直轄市議員與縣（市）議員服務型態多元，連帶其助理工作內容龐雜，因應個別議員其服務工作之多元需求，公費助理人數之規定有調修的必要，以增加用人彈性。
- 二、再者現行直轄市議員與縣（市）議員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有所差距，部分縣（市）議員其服務選區範圍遠大於直轄市議員，除原補助金額略顯相對不足之外，雖物價和勞工基本薪資已歷經多次調整，然公費助理補助費用之規定已逾二十餘年未有隨之調整，實難引進優秀之公費助理人員。
- 三、為提升直轄市議員與縣（市）縣市議員的問政品質及服務量能、網羅人才投入政治工作，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健全地方民意代表助理聘用之制度。

提案人：陳培瑜 陳亭妃 陳秀寶

連署人：林月琴 羅美玲 陳俊宇 王正旭 王美惠

李坤城 吳琪銘 沈伯洋 劉建國 鍾佳濱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黃捷	林楚茵	張雅琳	黃秀芳	郭昱晴
何欣純	徐富癸	王世堅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u>至少六人</u>，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u>至少二人</u>，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u>三十六萬元</u>，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u>十六萬元</u>。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 <u>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u> <u>第二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及前項費用，直轄市、縣（市）議會得綜合考量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幅及地方財政狀況調整之。</u>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u>六人至八人</u>，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u>二人至四人</u>，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一、因應個別議員其服務工作之多元需求，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聘用公費助理人數上限之限制，以增加用人彈性。 二、鑑於涉及公費助理勞動條件之補助費用總額已逾二十餘年未有調整，同時考量物價變動及縣市議員公費助理費用總額較直轄市議員相對偏低，爰酌予調整第二項直轄市及縣（市）議會議員公費助理補助費用之總額。 三、原第二項後段規定改列第三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等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 四、為保障公費助理勞動權益，並兼顧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財政狀況，新增第四項規定，明定第二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及第三項相關費用，得綜合考量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幅及地方財政狀況進行調整。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3890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美惠、莊瑞雄、王世堅、陳冠廷等 21 人，有鑑於我國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調整均需修法，無法即時配合物價，又里長工作繁重，服務民眾全年無休，每逢民俗節日更常犧牲自身過節時光，為村里中弱勢付出，卻未有春節慰問金。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王美惠	莊瑞雄	王世堅	陳冠廷	
連署人：	林俊憲	陳素月	張宏陸	黃捷	李柏毅
	吳琪銘	蘇巧慧	許智傑	何欣純	賴惠員
	吳秉叡	郭國文	林月琴	王正旭	黃秀芳
	林淑芬	李坤城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現行直轄市、縣市首長、地方民意代表等均比照公務人員領有年終工作獎金或春節慰勞金。而村里長事務繁重，全年無休，目前依法無薪資，僅有事務補助費，且每逢民俗節日又需服務弱勢，卻無俗稱年終獎金之相關。為體恤村里長之付出，爰提案發給村里長春節慰勞金。
- 二、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自民國 89 年本條例立法以來，即維持 4 萬 5,000 元之數額，並維持 22 年未曾調整，直至 111 年 5 月方才透過修法調整。主要原因在於數額明確訂於法條中，更動數額僅能透過修法。然物價變動迅速，若每次調整數額均需透過修法，曠日廢時。爰參考老農津貼與公務員退休金調整數額之方法，明訂每 4 年調整一次，且調整時須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之變動調整之。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春節慰勞金新臺幣七萬五千元。 <u>前項事務補助費與春節慰勞金應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u>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一、現行直轄市、縣市首長、地方民意代表等均比照公務人員領有年終工作獎金或春節慰勞金。而村里長事務繁重，全年無休，目前依法無薪資，僅有事務補助費，且每逢民俗節日又需服務弱勢，卻無俗稱年終獎金之相關。為體恤村里長之付出，爰提案發給村里長春節慰勞金。 二、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自民國 89 年本條例立法以來，即維持 4 萬 5,000 元之數額，並維持 22 年未曾調整，直至 111 年 5 月方才透過修法調整。主要原因在於數額明確訂於法條中，更動數額僅能透過修法。然物價變動迅速，若每次調整數額均需透過修法，曠日廢時。爰參考老農津貼與公務員退休金調整數額之方法，明訂每 4 年調整一次，且調整時須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之變動調整之。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4127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育敏、顏寬恒等 16 人，有鑑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自民國八十九年制定時，即明定補助直轄市、縣（市）議員聘用公費助理之費用，該條例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二十年，已難以因應物價波動與多次最低薪資調整狀況，導致聘用公費助理更加困難。為健全地方議會公費助理聘用制度，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地方議會公費助理制度，比照立法院公費助理制度，並保障公費助理相關勞動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提升地方民意代表問政品質，八十九年制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時，即明定補助直轄市、縣（市）議員聘用公費助理之費用定額。惟本條例自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二十年，期間內隨著國家經濟成長及物價波動，軍公教人員待遇及勞工基本薪資皆經過多次調整，惟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補助費總額二十餘年來均未調整。
- 二、有關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因現行條文未明列由各地方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項目，因此發生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議會適用疑義。爰依照現行條文之立法意旨，比照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公費助理模式，明定地方議會公費助理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均由地方議會編列經費支應相關項目與補助金額，以保障公費助理勞動權益，健全地方議會公費助理聘用制度。
- 三、爰提案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將地方議會公費助理制度，比照立法院公費助理制度，保障公費助理勞動權利，並取消公費助理聘用人數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上限及直轄市議員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之限制，並賦予議員得聘用部分時間工作之公費助理，以增加用人彈性。

提案人：王育敏 顏寬恒

連署人：牛煦庭 林沛祥 林思銘 邱若華 邱鎮軍

洪孟楷 翁曉玲 高金素梅 陳玉珍 傅崐萁

楊瓊瓔 鄭正鈐 羅明才 羅智強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u>至少</u>六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u>至少</u>二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u>三十六萬元</u>，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u>十二萬元</u>；其中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之費用數額，不得超過補助費用總額<u>二分之一</u>。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均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之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u>六萬元</u>，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u>二萬元</u>，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前項薪資補助費用總額及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之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縣（市）議會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比例調整之。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u>六人至八人</u>，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u>二人至四人</u>，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u>二十四萬元</u>。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u>八萬元</u>，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u>八萬元</u>。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一、刪除第一項聘用公費助理人數上限之限制，僅規定人數下限，以因應民意代表問政事務多元化趨勢，提供議員聘用助理之彈性。 二、刪除原條文第二項前段但書，取消直轄市議員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之限制，並賦予議員得聘用部分時間工作之公費助理，增加用人彈性，以應實際問政需求。 三、鑑於現行法並未將適公費助理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相關費用項目明列，雖於立法理由明示比照本院公費助理模式辦理，惟就各議會得編列支應之相關費用項目，中央主管機關採取限縮解釋，限制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項目編列，與立法院實際運作情形未臻一致，衍生各議會預算編列與執行疑義，為落實現行法義，保障地方議會公費助理勞動權益及杜絕爭議，爰予明定項目，以資明確。 四、為健全代議制度及保障公費助理勞動權益，增列第三項，相關補助費總額得併隨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比例調整之。

